

優婆塞(夷)的資格及其論爭： 從漢譯佛典看*

香港城市大學中文及歷史學系副教授 屈大成

摘要

優婆塞和優婆夷是佛教在家男女弟子的專稱，兩者與比丘、比丘尼合稱「四眾」，皆為佛教教團的重要組成部份。從漢譯佛典記述看，成為優婆塞或優婆夷的資格，眾說紛紜，或僅三歸依便可，或需再持不殺戒，或需足持五戒等，更引發部派論師間的論爭，可見這是古代佛教界的熱議課題。本文先簡述古印度文化的相關記載以及三歸五戒的用語和意義，然後從《阿含經》等初期經律始，大體依佛典的集出次第，分類表列和論介多種佛典的說法，並關專節闡釋論師間的爭拗，最後總結作多面向的比較，期望對佛教的在家律制，加深了解。

關鍵詞 優婆塞 優婆夷 三歸五戒 漢譯佛典 世親

* 2022/7/20 收稿，2022/12/14 通過審稿。

作者案：本文寫作屬香港城市大學研究資助處的資助項目（項目編號：7005483），謹此致謝。

優婆塞/優婆夷，音譯詞，梵巴利語皆upāsaka/upāsikā，又作伊蒲塞/優婆斯、鄔波索迦/鄔婆斯迦，意譯清信士/清信女、近事男/近事女等，為佛教在家男女教徒的專名。¹一般來說，俗家男女服膺佛教，向戒師誓言行「三歸」(歸依佛、法、僧)、「五戒」(受持殺、盜、淫、妄、酒)，便成為優婆塞/優婆夷。優婆塞/優婆夷雖是在家弟子，但二名早見於《雜阿含經》等初期佛典以及古印度孔雀王朝阿育王(Aśoka，約前268-約前232世紀在位)的銘刻，²更與比丘、比丘尼合稱為「四眾」，³可見兩

¹ 除優婆塞/優婆夷外，還有一些俗人信服或供養佛教，但並無受三歸或五戒，於漢譯初期印度佛典稱為「長者、善男子/善女人、施主、信者、園民」(巴利語作 gahapati、kulaputta/kuladhītā、dātar、saddha、ārāmika)等，但他們非本文論述範圍，有興趣者可參看 Giulio Agostini. “Precepts and upāsaka status: Indian views of the Buddhist laity.” PhD thesis,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Berkeley, 2002: Ch. 2；Gayatri Sen Majumdar. *Early Buddhism and Laity*. Kolkara: Maha Bodhi Book Agency, 2009: 88-124；Sompornnuch Tansrisook. *Non-Monastic Buddhist in Pāli-Discourse*. Frankfurt: Peter Lang GmbH, 2014；Lee Tien-feng(李天鳳). *Buddhist Ethics for Laypeople: From Early Buddhism to Mahayana Buddhism*. Singapore: Springer, 2022。

² 有關阿育王的年代和生平簡要，參看文森特·阿瑟·史密斯(Vincent Arthur Smith, 1843-1920)著、高迎慧譯：《阿育王：一部孔雀王國史》，北京：華文出版社，2019(1920)年，頁 225-232。

³ 阿育王「小石刻誦書 2 號」(白拉特[Bairāt])並舉四者：「朕希望眾多之比丘眾及比丘尼常專聽聞此等之法門而使思念，優婆塞優婆夷亦如此」(悟醒[吳老擇]譯：《阿育王刻文》，高雄：元亨寺妙林出版社，1998 年，頁 82；英譯參看 Eugen Hultzsch[1857-1927]. *Inscriptions of Asoka*. Oxford: Clarendon Press, 1925: 174)。

者在佛教成立之初，已是佛教教團的重要組成部份。⁴

兩漢之際，佛教東被中土，至南北朝開始扎根，與是時方興未艾的道教，互相滲透和影響；「五戒、清信男女、齋戒」等說法，同時見於佛典道經。在佛教方面，相傳中土最早的佛教論著《牟子理惑》記牟子「願受五戒，作優婆塞」；⁵郗超(336-377)《奉法要》啟始教人「三自歸、行五戒」；⁶慧琳(736-820)《一切經音義》釋「優婆塞」說：「受持三歸五戒者也」；⁷至於漢譯佛典的記載，詳見下文。在道經方面，例如《太上老君戒經》說：「奉持五戒，畢命不犯，是為清信男、清信女」；⁸《無上秘要》收入十六種戒文，包括「升玄、洞神、

⁴ 優婆塞/優婆夷雖僅是在家信眾，但對僧團的貢獻匪淺。據初期經律的記載，優婆塞除在衣食住等方面供養僧眾外，還會協助管理和看守寺院、代僧眾收取和使用金錢寶物，以至如有人試圖分裂教團，從旁勸阻等。有關優婆塞/優婆夷的權責及其與僧眾的關係，仍有待探究，俟另文處理。

⁵ 參看《大正藏》卷 52，頁 7 上。關於《牟子理惑》的成書年代，眾說紛紜：湯用彤(1893-1964)指其為漢末之作，參看氏著《漢魏兩晉南北朝佛教史》，北京：中華書局，1983(1938)年，上冊，頁 51-55。

⁶ 參看僧祐(445-518)編：《弘明集》卷 13，《大正藏》卷 52，頁 86 上-中。

⁷ 參看《一切經音義》卷 25，《大正藏》卷 54，頁 464 上。

⁸ 參看李剛主編：《中華道藏》第 8 冊，北京：華夏出版社，2004 年，頁 572 下。有關這經的成立年代，意見不一：吉岡義豐(1916-1979)認為於南梁(502-557)末成立(〈仏教十戒思想の中國の受容〉[1961]，《吉岡義豐著作集》卷 2，東京：五月書房，1989 年，頁 260)；Kristofer Schipper(1934-2021)推測成於初唐(618-907)(Kristofer Schipper & Franciscus Verellen eds. *The Taoist Canon*. Vol. 1. Chicago & London: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2004: 501)。

正一」等各道派的五戒。⁹由是這段時期佛道相互的影響關係，引起學者的熱議，有的以為道教受佛教影響，例如陳寅恪(1890-1969)指寇謙之(365-448)「從佛教徒模襲其輸入之律藏以為清整之資」；¹⁰楠山春樹(1922-2011)說：「道教的戒律，至少就其形式而言，顯著的有來自佛教的影響」；¹¹ Michel Soymié(1924-2002)論證「六齋日原來在佛經中，被道教借用了」；¹²Erik Zürcher(1928-2008)舉出《三元品戒功德輕重經》、《智慧罪根上品大戒經》等古靈寶戒經襲用了一些佛教術語或觀念；¹³Benjamin Penny指《老君說百十八戒》一些戒文直接抄自《僧祇戒心》；¹⁴呂鵬志亦說：「古靈寶經模仿佛教的戒本制定了各種名目的系列戒條，如十戒、十二可從戒……」。¹⁵有的則持相反意見，例如陳耀庭表示：「無法想像道教儀式和古印度的宗教儀式有什麼淵源關係，更不能認為道教儀式來源于佛

⁹ 《無上秘要》乃北周武帝宇文邕(561-578 在位)監修，於建德六年(577)成書。

¹⁰ 參看陳寅恪：〈崔浩與寇謙之〉(1950)，《金明館叢稿初編》，北京：三聯書店，2001年，頁125。

¹¹ 參看楠山春樹：〈道教和儒教〉，福井康順(1898-1991)等監修、朱越利等譯：《道教》卷2，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2(1982)年，頁48。

¹² 參看[法]蘇遠鳴著、辛岩譯：〈道教的十日齋〉(1977)，《法國漢學》第2輯，北京：清華大學出版社，1997年，頁46。

¹³ 參看 Erik Zürcher. "Buddhist influence on early Taoism: a survey of scriptural evidence." *T'oung Pao*. Vol. 66(1980): 84-147。

¹⁴ 參看 Benjamin Penny. "Buddhism and Daoism in the 180 precepts spoken by Lord Lao." *Taoist Resources*. Vol. 6 no. 2(1996): 10-11。

¹⁵ 參看呂鵬志：〈天師道旨教齋考下篇〉，《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80卷4期(2009)，頁509。

教儀式」；¹⁶蕭登福說：「佛教初期……並不重視祭祖儀軌……由歷史的源承看，及由所用的名相多中土物事上看，則應是佛教抄襲道教者多」；¹⁷王承文也說：「自六朝以來佛教各種『齋儀』的建立，在很大程度上恰恰是大乘佛教仿效華夏本土齋戒制度的結果」。¹⁸面對這些南轅北轍之說，需先對印度佛教的在家律制作透徹研究，方能恰當地了解其在中土的流傳，以及二教的互動關係，從而有堅實基礎去思考諸多說法的是非優劣。在佛教的在家律制中，有關成為優婆塞/優婆夷的資格以及三歸五戒的記載，似耳熟能詳，其實在漢語學界未見充份而細緻的討論，本文擬從此入手，補學術研究的空白。

從漢譯佛典看，五戒的內容，記載不一；成為優婆塞/優婆夷的資格，¹⁹亦眾說紛紜，更引發部派論師間的論爭。本文先簡述佛教以外古印度文化的相關記載以及三歸五戒的用語和意義，然後從《阿含經》等初期經律始，大體依各種佛典的集出次第，分類表列不一的說法，並闢專節闡釋論師間的爭拗，最後總結作多面向的比較，期望加深對佛教在家律制的了解。²⁰

¹⁶ 參看陳耀庭：《道教禮儀》，北京：宗教文化出版社，2003年，頁53。

¹⁷ 參看蕭登福：《道教與佛教》，台北：東大圖書公司，1995年，頁1。

¹⁸ 參看王承文：〈漢晉道教集體性齋戒儀式和神聖空間來源論考〉，《道教學刊》2018年2輯，頁69。

¹⁹ 據筆者檢視，佛典有關優婆塞的記述遠比優婆夷為多，純為免行文累贅，下只出優婆塞之名，非性別歧視，請讀者明鑒。

²⁰ 針對優婆塞資格的細緻研究，要算是 Giulio Agostini. “Precepts and upāsaka status: Indian views of the Buddhist laity.” Ch. 1 及“Partial upasakas.” In *Buddhist Studies: Papers of the 12th World Sanskrit Conference Held in Helsinki-Finland, 13-18 July, 2003, vol. 8*. Eds. by Richard Francis Gombrich

一、古印度文化中的優婆塞和三歸五戒

Upāsaka 一詞，由字根 ās(坐)加上前綴 upa(旁邊、附近)構成，字義為服務者、伴隨者、虔誠者等。此詞的動詞形式早見於上古時代的印度頌神詩集《梨俱吠陀》(*Rgveda*)，其調祭祀者靠近(upāsate)火神，以表尊敬；²¹繼後集出的宗教哲

學文獻《大森林奧義書》(*Bṛhadāranyaka Upaniṣad*)說：「語言確實是至高的梵……若有人知道這樣崇拜(upāsīta)它，語言就不會離開他」；²²稍遲集出、被視為「家庭經」(*Gṛhyasūtra*)之一的《卡烏西卡經》(*Kauśikasūtra*)記優婆塞

& Cristina Scherrer-Schaub. Delhi: Motilal Banarsidass, 2008: 1-34。簡單討論參看 Peter Harvey. *An Introduction to Buddhist Ethics: Foundations, Values and Issues*.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0: 83。又關於優婆塞或三歸五戒，很多佛教書都會論及，有的雖頗詳細，但限於論述性質，非文獻學或歷史學式的考察。例如參看聖嚴法師(1931-2009)：《戒律學綱要》，北京：宗教文化出版社，2006(1965)年，頁 28-73；中村元(1912-1999)：《原始佛教の生活倫理》，東京：春秋社，1995 年，頁 489-497；勞政武：《佛教戒律學》，北京：宗教文化出版社，1999 年，頁 190-201。

²¹ 英譯參看 Stephanie W. Jamison & Joel P. Brereton trans. *The Rigveda: the Earliest Religious Poetry of India*.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14. Vol. 1: 470(3.2.6)。

²² 漢譯參看黃寶生譯：《奧義書》，北京：商務印書館，2010 年，頁 73(4.1.2)；英譯參看 Patrick Olivelle. *The Early Upaniṣads: Annotated Text and Translation*.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8: 103。《奧義書》各篇成書年代不一，本文引用的《大森林奧義書》和《歌者奧義書》為最古舊。

(upāsaka)把油(taila)及飯團(piṇḍa)施與遊行。故²³此，此詞原指崇敬神明或侍奉修行者的人，而為佛教所取用。

「三歸五戒」中「歸」(śaraṇa)一詞，亦見於《梨俱吠陀》，其謂祭祀火神阿耆尼，會得到如太陽般的保護(śaraṇa)；雷神因陀羅的庇護(śaraṇa)，有如大皮革等。²⁴《歌者奧義書》(Chāndogya Upaniṣad)也說：「應該崇拜這些庇護所(śaraṇa)。應該追求娑摩，²⁵用娑摩贊頌」；「如果有人指責他的元音，他可以告訴那個人：我已歸依(śaraṇa)因陀羅，他會回答你」。²⁶

五戒的相類似內容，更廣見於各吠陀和婆羅門傳統文獻。《梨俱吠陀》記向因陀羅乞求，會帶來不傷害(ahimsā)；又謂禮讚太陽神蘇利耶，可「讓真實語(satyokti)全方位保護我」等語，²⁷但這些皆為祭祀的附帶利益，非行為規範。隨後有列舉德目，並以五項為一組者。²⁸例如《歌者奧義書》舉出「苦行

²³ 參看該經 92.10 節，原文見網頁：http://gretil.sub.uni-goettingen.de/gretil/corpus/transformations/html/sa_kauzikasUtra.htm(瀏覽日期：2022.4.28)。「家庭經」約於前三世紀成書，而《卡烏西卡經》的具體成立年代不明，參看 Jan Gonda(1905-1991). *The Ritual Sūtras*. Wiesbaden: Harrassowitz, 1977: 614-615。

²⁴ 英譯參看 Jamison & Brereton trans. *The Rigveda.*: 326(1.150.1), 1189(8.90.6)。

²⁵ 娑摩，梵語字詞 sāman 的音譯，意謂配合旋律歌唱的詩句。

²⁶ 漢譯參看黃寶生譯：《奧義書》，頁 130(1.3.8)、148(2.22.3)；英譯參看 Olivelle. *The Early Upanisads.*: 175, 197。

²⁷ 英譯參看 Jamison & Brereton trans. *The Rigveda.*: 1407(10.22.13), 1436(10.37.2)。

²⁸ C. A. F. Rhys Davids(1893-1924)曾提出「五」在古印度是總括性的數字，又與一隻手有五根手指有關，或因此佛教和其他古印度文化都常以「五」

(tapa)、布施(dāna)、正直(ārjava)、不殺生(ahiṃsā)、說真話(satya)五者，為「付給祭司的酬金」；又指「偷竊金子(steno hiranya)、飲酒(surām piban)、玷污老師床第(gurośca talpaṃ dārānāvasan)、殺害婆羅門(brāhmaṇasya hanta)……還有同謀者(sahā'caranniti)」這五種人，「全部墜落(patanti，意謂輪迴)」。²⁹古印度法典《包達夜那法經》(*Baudhāyana Dharmasūtra*)記婆羅門弟子有五種「誓願」(vrata)：「不殺生(ahiṃsā)、誠實(satya)、不偷盜(astainya)、不淫(maithunasya varjana)、捨棄(tyāga)」；略遲的《婆私吒法經》(*Vāsiṣṭha Dharmasūtra*)規定所有人都應遵從「誠實(satya)、不瞋(akrodha)、布施(dāna)、不殺生(ahiṃsā)、育兒(prajanana)」五者。³⁰著名的《摩奴法論》(*Mānava Dharmaśāstra*)包含多組規範，其一指四種姓的「總法」(sāmāsikaṃ dharmam)有五：「不殺生(ahiṃsā)、不妄語(satya)、不偷盜(asteya)、清淨無垢(śauca)、調伏諸根(indriyanigraha)」。³¹此外，吉爾納爾(Girnār)阿育王石刻詔書 4 號舉出「法之教教」

為數量單位。參看氏著“Towards a history of the skandha-doctrine.” *Indian Culture*. Vol. III no. 3-4(1937): 410。

²⁹ 漢譯參看黃寶生譯：《奧義書》，頁 162(3.17.4)、184(5.10.9)；英譯參看 Olivelle. *The Early Upanisads.*: 213, 237。

³⁰ 英譯參看 Patrick Olivelle trans. *Dharmasūtras: The Law Codes of Ancient India*.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9: 206(2.18.2), 261(4.4)。

³¹ 漢譯參看蔣忠新(1942-2002)譯：《摩奴法論》，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86年，頁209(10.63)；英譯參看Patrick Olivelle. *Manu's Code of Law: A Critical Edition and Translation of the Mānava-dharmasāstra*.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5: 211。

(dharmānuśastyā)有三方面：「不屠殺(anālabha)生類，不殺害(avihimsā)有情；對親族禮讓(saṃpratipatti)，對於婆羅門、沙門禮讓；對父母柔順(śuārūṣā)，對耆宿柔順……」。³²波顛闍利(Patañjali，約前 2 世紀)編集《瑜伽經》(*Yoga Sūtra*)舉出五種「禁制」(yama)，即「不殺生(ahimsā)、不說謊(satya)、不偷盜(asteya)、不縱欲(brahmacharya)、不貪婪(parigraha)」。³³《利論》(*Arthaśāstra*)舉出「所有人之本法(svadharma)如下：不害(ahimsā)、如實語(satya)、清淨(śauca)、不妒忌(anasūya)、慈心(ānṛśamsya)、耐忍(kṣamā)」。³⁴《薄伽梵歌》(*Bhagavad Gītā*)指「誠實(ārjava)、戒殺(ahimsā)、寬恕(kṣānti)……不戀(asakti)妻、子，不牽(anabhiṣvaṅga)家庭……」，可稱為「智慧」，又言「戒殺(ahimsā)、真誠(satya)、無嗔怒(akrodha)、不中傷

³² 漢譯參看悟醒譯：《阿育王刻文》，頁 8-9；英譯參看 Hultzsch. *Inscriptions of Asoka.*: 8。按阿育王銘文用古印度俗語(Prakrit)寫成，為統一起見，本文轉寫成梵語，參看 Amulyachandra Sen. *Asoka's Edicts*. Calcutta: The Indian Publicity Society, 1956: 71。

³³ 漢譯參看王志成：《《瑜伽經》直譯精解》，成都：四川人民出版社，2019 年，頁 144(2.30)；英譯參看 Edwin F. Bryant. *The Yoga Sūtras of Patañjali: A New Edition, Translation, and Commentary*. New York: North Point Press, 2009: 243。

³⁴ 漢譯參看朱成明譯注：《利論》，北京：商務印書館，2020 年，頁 9(1.3.11)；英譯參看 Patrick Olivelle. *King, Governance, and Law in Ancient India*.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13: 68。

(tyāga)、捨棄(śānti)、平靜(apāisuna)……均屬於生來就具有神資的人」等。³⁵

稍前於佛教興起的耆那教，也提出類近五戒之說。³⁶耆那教相傳有二十四祖，最後一祖筏馱摩那(Vardhamana)，尊稱大雄(Mahāvīra)，為該教的奠立者，與佛時代相若，³⁷佛典也有記載，稱之為尼犍若提子、尼犍、尼乾等(巴利名 Nigaṇṭha Nātaputta)。

³⁵ 參看張保勝譯：《薄伽梵歌》，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89年，頁149-150(13.8-12)、172(16.2-3)；英譯參看 Franklin Edgerton(1885-1963). *The Bhagavad Gītā*. Delhi: Motilal Banarsidass, 1996(1944): 127-129, 149。

³⁶ 有關耆那教在家規範的論著頗多，本文曾參考：長崎法潤(1934-2000)：〈ジャイナ教の戒律--仏教の戒律との関係を中心にして〉，佐々木教悟(1915-2005)編：《戒律思想の研究》，京都：平樂寺，1981年，頁77-95；中村元(1912-1999)：《思想の自由とジャイナ教》，東京：春秋社，1991年，頁378-382；堀田和義：〈ジャイナ教在家信者の7つの悪徳〉，《印度學佛教學研究》65卷1號(2016)，頁282-277；Walther Schubring(1881-1969). *The Doctrine of the Jainas*. Trans. by Wolfgang Beurlen. Delhi: Motilal Banarsidass, 1962: 284-286；Padmanabh S. Jaini(1923-2021). *The Jaina Path of Purification*. Berkeley, Los Angeles & London: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79: Ch. VI；Paul Dundas. *The Jains*. London and New York: Routledge, 2002, 2nd edition: Ch. 7等。

³⁷ 《中阿含周那經第196》記佛遊跋耆住舍彌村時，耆那教主離世，故可謂同時代人(《大正藏》卷1，頁752下；另參看《長阿含眾集經第9、清淨經第17》，《大正藏》卷1，頁49下、72下)。學者推算大雄生卒年約前499-前427，比佛(約前463-約前383)略早。參看 K. R. Norman(1925-2020). “When did the Buddha and the Jina die?”(1999) In *Collected Papers*. Vol. 7. Oxford: The Pali Text Society, 2001: 132-144。

³⁸約 2 世紀之前，耆那教逐漸分裂成天衣(Digambara)和白衣(Śvetāmbara)兩派，前者認為古聖典已佚，後者以為還有部份流傳，包括十一「支」(aṅga)、十二「附支」(upāṅga)等。耆那教弟子跟佛教一樣，分出家和在家兩大類，出家人稱沙門(śramaṇa)、比丘(bhikṣu)、尼乾陀(nirgrantha)、牟尼(muni)等，守四禁法(yāma-dharma)、五禁誓(vrata)等。³⁹在家人稱聲聞(śrāvaka)、優婆塞(upāsaka)、侍奉沙門者(śramaṇopāsaka)、居家者(grhin)、戶主(sāgāra)、部份克制者(deśa-saṃyamin)、部份捨離者(deśa-virata)、信者(śrāddha)等。⁴⁰有關在家規範，十一

³⁸ 例如參看《雜阿含 563、916 經》，《大正藏》卷 2，頁 147 下、231 下；《長阿含眾集經第 9》，《大正藏》卷 1，頁 49 下。

³⁹ 有關耆那教四禁或五禁的內容及相互的關係，為學界關注的課題之一。相傳第二十三代祖波爾濕伐(Pārśva，約前 8、7 世紀)已提出四禁，下一代祖筏馱摩那擴充為五禁。四禁的內容，記載不一：《古仙人書》(*Isibhāsiyāim*)說是「殺害生命(prāṇātīpāta)、妄語(mṛṣāvāda)、不與取(adattādāna)、不淨-執持(abrahma-parigraha)」；《住支經》所記前三者同，第四禁作「向外取」(bahirdhādāna，意謂蓄私財)。五禁的內容見正文，不贅引。漢譯《阿含經》及巴利語四部都記及耆那教的規範，但皆得四項而非五項，參看本文結論部份。又有關四禁、五禁之別的討論，參看 Piotr Balcerowicz. *Early Asceticism in India: Ājīvikism and Jainism*. London: Routledge, 2016: 112-117；谷川泰教：〈沙門道の源流と展開--初期仏教とジャイナ教の比較研究--〉，東洋大學博士論文，1994 年，頁 12-13 等。

⁴⁰ 參看 Robert Williams(1915-1975). *Jaina Yoga: A Survey of the Mediaeval Śrāvakācāras*. London: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63: xi。又 Dundas 指優婆塞在耆那教中，用以稱呼資深在家修行者，但他未提供文獻根據。參看氏著“A non-imperial religion? Jainism in its ‘Dark Age’.” In *Between the*

支之三《住支經》(*Sthānāṅgasūtra*) 記大雄引述在家弟子的話，表示他們暫未能剃髮，亦不能放棄家庭而出家，但會在新月日和滿月日嚴格遵守布薩，以及不「過度地」(*sthūla*)做五事：殘害生命(*prāṇātīpāta*)、妄言(*mṛṣāvāda*)、不與取(*adattādāna*)、淫欲(*maithuna*)、執取(*parigraha*)；以至減省欲望，最後絕食而死。⁴¹其後，在家規範逐漸系統化，發展成十二禁誓，見載於多書，⁴²例如十一支之五《解釋的陳述》(*Vyākhyāprajñaptī*)，以及烏瑪斯伐底(*Umāsvāt*，約 2 世紀)《諦義證得經》(*Tattvārthādhigamasūtra*)、金月(*Hemacandra*，約 1088-約 1173)《瑜伽論》(*Yoga Śāstra*)等，⁴³其中《諦義證得經》融攝天衣和白衣兩派，提綱挈領，流通極廣。這經先舉出五禁誓，即禁止「殺生(*hiṃsā*)、妄語(*anṛta*)、偷盜(*steḥya*)、非梵行(*abrahma*)、執持(*parigraha*)」，分大、小兩類，大者為出家人所行，須徹底遵守，小者為在家人所守，即不用完全遵行；接著再舉出在家七禁誓：限制行動的方位與場所、遠離無意義的毀傷、每日定

Empires: Society in India 300 BCE to 400 CE. Ed. by Patrick Olivelle.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6: 391。

⁴¹ 英譯參看 Hermann Jacobi(1850-1937) trans. *Gaina Sūtras*. Vol. 2. Oxford: The Clarendon Press, 1895: 428-9(2.7.17)。又現存白衣派經典以半摩揭陀語(*Ardhamāgadhī*)寫成，為免混淆，本文轉寫成梵語。

⁴² Andrew More 追溯十二禁誓形成的源流，最為詳盡，參看氏著“Early statements relating to the lay community in the Śvetāmbara Jain canon.” PhD Thesis, Yale University, 2014。

⁴³ 《瑜伽論》相關段落的英譯，參看 Olle Qvarnström. *A Handbook on the Three Jewels of Jainism: The Yogaśāstra of Hemacandra*. Mumbai: Hindi Granth Karyalay, 2012: 44-99。

時反省冥想、遵行齋日的齋戒、節制飲食及其它享用、與客僧分享食物。⁴⁴在家前五禁誓，後世概稱小禁誓(aṇuvrata)，後七禁誓中的前三者，因其可增加持守者的功德，稱德誓(guṇavrata)；後四者，因其僅於某些時段持守，不同於小禁誓和德誓乃終身持守，稱學誓(śikṣāvratā)。⁴⁵

二、佛教三歸五戒簡介

綜合各種漢譯佛典的記述，三歸之「三」是概稱，詳稱「三寶、三尊」，指代「佛、法、僧」，「佛」另有作「世尊、如來、沙門瞿曇」，「法」另有作「正法、道法」，「僧」另有作「眾、聖眾、僧眾、眾僧、比丘僧、比丘眾」等。三歸之「歸」，在行文中有作「歸依、歸命、歸信、自歸」。就算在佛滅後，仍可歸依佛，稱「歸依滅度如來」。⁴⁶巴利語經典用語統一，「歸」作 *saraṇa*，意謂依靠、保護、幫忙；「佛、法、

⁴⁴ 參看方廣錫譯註：〈諦義證得經〉，《藏外佛教文獻》第二輯，北京：宗教文化出版社，1996年，頁425-428(7.1-16)；英譯參看 Nathmal Tatia. *Tattvārtha Sūtra: That Which Is*. San Francisco: HarperCollins, 1994: 169-177。

⁴⁵ 這後出的歸納，參看 A. F. Rudolf Hoernle(1841-1918) trans. *The Uvāsagadasāo or the Religious Profession of an Uvāsaga Expounded in Ten Lectures being the Seventh Anga of the Jains*. Vol. 2. Calcutta: Baptist Mission Press, 1890: appendix III, 33-34；堀田和義：〈Umasvati に帰せられる4つのシュラーヴァカ・アーチャーラ文献〉，《印度學佛教學研究》61卷1號(2012)，頁300-296。

⁴⁶ 參看《長阿含弊宿經第7》，《大正藏》卷1，頁46下。

僧」作 bhavantgotama、dhamma、bhikkhusaṅgha，分別意謂喬達摩尊師、法、比丘僧伽。⁴⁷

「五戒」一名，早見於安世高(約 2 世紀)譯《七處三觀經》、《九橫經》，⁴⁸其他稱呼有「五事、五法、五教、五學處、優婆塞戒、近事戒、佛淨戒、清信戒、俗人戒」，⁴⁹巴利語本作 pañcasīla(五戒)、pañcasikkhā(五學處)等。各漢譯佛典提及五戒者，多僅出戒名，鋪述較詳細者有《增壹阿含經·五戒品第 14》、⁵⁰《法鏡經》、⁵¹《佛開解梵志阿毘經》，以及疑偽經

⁴⁷ 例如參看《相應部 42.1, 42.12, 55.37 經》、《中部象跡喻小經第 27》、《增支部 2.16, 8.25 經》、《巴利律·波羅夷第 1》等。

⁴⁸ 參看《大正藏》卷 2，頁 880 下、883 中。現存題為安世高譯經有多種，不少卻是後世偽托，而本文所引的兩種應可信。參看 Jan Nattier. *A Guide to the Earliest Chinese Buddhist Translations*. Tokyo: The International Research Institute for Advanced Buddhology, Soka University, 2008: 50-51。

⁴⁹ 值得一提的，「五事」一名見於《四十二章經》(《大正藏》卷 17，頁 722 中)，這或為中土的最早譯經。有關《四十二章經》的真偽及其年代，眾說紛紜。較新的研究，如元文廣從用語角度考察，認為成書在兩晉之間(約 3-4 世紀)(〈從語言學角度考證《四十二章經》的成書年代〉，《圖書館學研究》2016 年 10 期，頁 78-82、73)，楊維中則力主此經乃在永平求法(永平七年[65])不久後譯出(〈《四十二章經》新考〉，《宗教學研究》2016 年 2 期，頁 83-89)。

⁵⁰ 此經品無相對應巴利語經篇。

⁵¹ Jan Nattier 指《法鏡經》雖囑開士「奉持五戒」，但在五戒之後，經文還列述六項，故這經實舉出十一戒(“The ‘eleven precepts’ for laity in the *Ugraparipṛcchā-sūtra*.” In *Early Buddhism and Abhidharma Thought in Honour of Dr. Hajime Sakurabe on His Seventy-seventh Birthday*. Ed. by The

《優婆塞五戒相經》、⁵²《優婆塞五戒威儀經》、⁵³《提謂波利經》等；⁵⁴另《優婆塞戒經》記在家弟子六重法前五者即五戒，對之也有詳釋。⁵⁵有譯典雖無「五戒」這總稱，也列述了各戒。總言之，各漢譯佛典所記五戒的具體內容互有出入，戒名用詞亦不一致，限於本文題旨及篇幅，僅表列後者如下，以見其梗概：

Sakurabe Ronshu Committee. Kyoto: Heirakuji shoten, 2002: 34)。可是，經文明言「奉持五戒」，而在解說殺到酒五戒後，有「若以善修，慎護斯五戒矣」作結，也沒有「十一戒」之類的概稱，因此本文仍視之為記述五戒的經典。

⁵² 《優婆塞五戒相經》詳述五戒，但其參照《十誦律》，滲入出家眾規範，內容不純粹，故本文不參用。大野法道(1883-1985)指其於弘始六年(404)之後，在中國編成。參看氏著《大乘戒經の研究》，東京：理想社，1954年，頁383-385。另參看陳士強：《大藏經總目提要·律藏》，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5年，上冊，頁729-734。

⁵³ 《優婆塞五戒威儀經》所說的五戒涵蓋面更廣，包括遠離身四惡、口五惡、五邪命、嚴飾五事、放逸五事，其中禁止賣肉、賣兵器、裝扮、歌舞作樂等，近於所謂八關齋戒。大野法道指其為中國成立，玄始七年(418)至元嘉八年(431)之間集出。參看氏著《大乘戒經の研究》，頁385-386。

⁵⁴ 這經所言之五戒，參看新田優：〈《提謂波利經》の研究〉，國際佛教學大學院大學博士學位論文，2019年，頁194-197。歷來研究《提謂波利經》的學者甚多，著者有塚本善隆(1898-1980)、道端良秀(1903-?)、牧田諦亮(1912-2011)、土橋秀高(1914-1989)、湯用彤等。

⁵⁵ 六重法較五戒多不說四眾過一條，寬泛而言，這一條可歸入五戒中的不妄語。

殺、殺生
盜、偷盜、盜竊、妄取、不與取
姪、染、邪淫、姪姪、姪欲、貪姪、他淫、邪行、邪染、欲邪行、好欲姪犯人婦女、犯他人婦、犯人婦女、犯他家婦女、犯他人婦女、好犯人婦、犯他妻、他妻姪、欲之邪行
妄、妄語、妄言、欺、虛誑語、言無誠實、兩舌、妄語兩舌、兩舌惡口妄言綺語
酒、飲酒、飲諸酒、醉酒、酒亂

表一 漢譯佛典記五戒名目

從表列各五戒名目可見，殺、盜、姪、酒四戒的意思相若，其中姪戒，有譯典作「犯他人婦」一類的語句，表示姪行為侵犯他人的婦女；另妄語(說不實話)一戒，出入較大，有譯典代以兩舌(挑撥離間)；⁵⁶有的除妄語外，還包括兩舌、惡口(出粗惡語罵人)，或綺語(花言巧語)。⁵⁷巴利語經典用語則一致：

⁵⁶ 在五戒中，以兩舌代妄語者有：《七處三觀經》、《九橫經》、《阿含正行經》，《大正藏》卷 2，頁 880 下、883 中、884 上；《涅槃經》卷 29，《大正藏》卷 12，頁 537 中；《般舟三昧經》卷中，《大正藏》卷 13，頁 910 下；《申日兒本經》，《大正藏》卷 14，頁 820 中；《忠心經》、《惟日雜難經》，《大正藏》卷 17，頁 551 上、608 中。

⁵⁷ 這一戒包含妄語、兩舌者，有《賴吒和羅經》(《大正藏》卷 1，頁 872 上)、《郁迦羅越問菩薩行經》(《大正藏》卷 12，頁 24 中)；或再加惡口共三項者，有《提調波利經》(侯廣信：〈《提調波利經》敦煌寫本基礎研究〉，《宗教研究》2015[春]，頁 90)；或再加綺語共三項者，有《增壹阿含經五戒品第 14》(《大正藏》卷 2，頁 576 下；按這經不用「兩舌」一詞，改以「鬪亂是非」，意義相近)；或再加綺語、惡口共四項者，有《耶祇經》(《大正藏》卷 14，頁 829 上)、《提調波利經》(同前，頁 96、109、111)。

pāṇātipāta(殺 生)、 adinnādāna(未 給 予 而 取)、 kāmesumicchācāra(邪 淫)、 musāvāda(妄 語)、 surā-meraya-majjapamādaṭṭhānā(穀 酒、 果 酒、 酒 放 逸 處)。⁵⁸

至於五戒次第，各漢譯佛典及巴利語本所記大多如表所列，例外有二：一是殺、盜、兩舌、姪、酒，見於《阿含正行經》和《惟日雜難經》；⁵⁹二是殺、妄、盜、淫、酒，見於《法句經塵垢品第26》。⁶⁰有關三歸和持戒的時限，各譯典同記要終身受持，用到「盡壽、盡形、盡命、畢身、終身、盡形壽、盡壽命、盡其壽命、盡我形壽」等語，巴利語本作pāṇupeta，由pāṇa(生命)加上upeta(到達、具備)構成，意謂受生的、活著期間。

三、《阿含經》等初期經典所記優婆塞的資格

漢譯四《阿含經》以及相對應漢譯本、⁶¹巴利語本，都有描述到王公大臣、婆羅門、外道、俗人等受佛或佛弟子的教化，

⁵⁸ 例如參看《相應部 37.14, 37.24, 55.37 經》，《中部陶師經第 81》、《長部大本經第 14》、《增支部 4.53, 7.6, 8.25 經》等。

⁵⁹ 參看《大正藏》卷 2，頁 884 上；《大正藏》卷 17，頁 608 中。

⁶⁰ 參看《法句經》卷下，《大正藏》卷 4，頁 568 下；巴利語本同，參看黃寶生：《巴漢對勘〈法句經〉》，上海：中西書局，2015 年，頁 124-125(揭號 246-7)。又漢譯本題「吳天竺沙門維祇難等譯」，實為支謙譯本。參看 Nattier. *A Guide to the Earliest Chinese Buddhist Translations.*: 123-126。

⁶¹ 漢譯四《阿含經》相對應的漢譯本，《大正藏》「阿含部」的收集已頗完備，故本文以之所收者為限。對於《大正藏》的分部，批評頗多，例如方廣錫指《央掘魔羅經》屬大乘經，不應編入「阿含部」，參看氏著〈《大正新修大藏經》述評〉(1997)，《大藏經研究論集》，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21 年，下冊，頁 436。

願服膺佛教，成為優婆塞的過程，也有個別經篇專論及優婆塞，從中可見成為優婆塞的資格，或一至三歸，或單受殺戒或全五戒，記載不一。⁶²為清楚展示初期佛經記述的大貌，先以四《阿含經》為主軸，表列各本的記載，後擇要者闡釋。⁶³

在四《阿含經》中，一般以《雜阿含經》為最原始，再次第集出《中阿含經》、《長阿含經》、《增壹阿含經》。⁶⁴《雜阿含經》現存五十卷本、十六卷本(《別譯雜阿含經》)、單卷本三種，其中以五十卷本最完整。《別譯雜阿含經》的相關記載已見於五十卷本異譯本一欄，不另出。故《雜阿含經》有兩表。

⁶² 有關巴利語《相應部》所言之五戒，參看長井真琴(1881-1970)：〈漢巴經律に現はれたる五戒〉，《根本佛典の研究》，東京：天地書房，1922年，頁137-161；池山賢二：〈五戒と Patimokkha〉，《印度學佛教學研究》30卷2號(1982)，頁649-650。

⁶³ 除漢譯《阿含經》及其異譯以及巴利語四部外，現陸續發現及整理出犍陀羅語(Gāndhārī)本，也有相對應的經篇。例如英國圖書館(British Library)藏佉盧文(Kharoṣṭhī)斷片第12及14號包含《兜那經》(*Doṇa sutra*)，相對應有《增壹阿含 38.3 經》、《雜阿含 101 經》、《別譯雜阿含 267 經》、《增支部 4.36 經》，五篇皆記一婆羅門受佛教化，但僅犍陀羅語本記婆羅門最後三歸成為優婆塞，其他漢巴經篇皆無。參看 Mark Allon. *Three Gāndhārī Ekottarikāgama-Type Sūtras*. Seattle & London: University of Washington Press, 2001: 203, 215-218。又犍陀羅語本暫發現有限，亦未全部公開，涉及本文課題者更絕無僅有，故不另外開列。

⁶⁴ 參看釋印順(1906-2005)：《原始佛教聖典之集成》，台北：正聞出版社，1971年修訂版，頁878-879；《雜阿含經論會編》上冊，台北：正聞出版社，1983年，頁40。

*標號說明：僅三歸上標^a；僅受五戒或概稱受戒上標^b；三歸及不殺上標^{ac}；三歸及受五戒(或三歸及概稱受戒)上標^{ab}，其中再強調不殺上標^{abc}；一歸或二歸上標^d，其中再受戒或不殺上標^b或^c；不歸入前述類別者上標^e；無相關內容上標ⁿ。

五十卷本雜阿含經 篇號 ⁶⁵	相對應漢譯本	相對應巴利語本 ⁶⁶
30 ^a		相應部 22.49 經 ⁿ
93 ^a	別譯雜阿含 259 經 ^b	增支部 7.47 經 ⁿ
107 ^a	增壹阿含 13.4 經 ⁿ	相應部 22.1 經 ⁿ
302 ^a		相應部 12.17 經 ^a
908 ^a	別譯雜阿含 123 經 ⁿ	相應部 42.3 經 ^a
912 ^a	別譯雜阿含 127 經 ^{ab}	相應部 42.12 經 ^a
913 ^a	別譯雜阿含 128 經 ^a	相應部 42.11 經 ⁿ
916 ^a	別譯雜阿含 131 經 ^a	相應部 42.8 經 ^a

⁶⁵ 各漢譯《阿含經》經篇號依《大正藏》，下同。

⁶⁶ 漢譯《阿含經》的對應經篇，主要參看 [suttacentral](http://suttacentral.net) 網站(suttacentral.net)，其次為莊春江工作站(<https://agama.buddhason.org/index.htm>)，以及《大正藏》腳注等。

927 ^a	別譯雜阿含 152 經 a	相應部 55.37 經 ^a
928 ^a	別譯雜阿含 153 經 a	相應部 55.49 經 ⁿ
929 ^a	別譯雜阿含 154 經 a	增支部 8.25 經 ^a
1097 ^a		相應部 4.14 經 ⁿ
1158 ^a	別譯雜阿含 81 經 ^{ab}	相應部 7.1 經 ^a
1178 ^a	別譯雜阿含 92 經 ^{ab}	
1323 ^a	別譯雜阿含 322 經 ac	
1324 ^a	別譯雜阿含 323 經 a	相應部 10.3 經 ⁿ

表二 五十卷本《雜阿含經》及其相對應經篇的比配

單卷本雜阿含 經篇號	相對應漢譯本	相對應巴利 語本
2 ^{ab}	雜阿含 95 經 ⁿ 、別譯雜阿含 261 經 ⁿ	增支部 3.57 經 ^a
7 ^a	雜阿含 1155 經 ⁿ 、別譯雜阿 含 78 經 ⁿ	相應部 7.16 經 ^a
25 ^a	雜阿含 1151 經 ⁿ 、別譯雜阿 含 74 經 ⁿ	相應部 7.3 經 ⁿ

26 ^b	雜阿含 1156 經 ⁿ 、別譯雜阿含 79 經 ⁿ	相應部 7.5 經 ⁿ
-----------------	--	------------------------

表三 單卷本《雜阿含經》及其相對應經篇的比配

中阿含經篇名及序號	相對應漢譯本	相對應巴利語本
憇破經第 12 ^a		增支部 4.195 經 ^a
伽藍經第 16 ^a		增支部 3.65 經 ^a
師子經第 18 ^a		增支部 8.12 經 ^a
波羅牢經第 20 ^a		相應部 42.13 經 ^a
教化病經第 28 ^a	雜阿含 592 經 ^a 、1032 經 ⁿ 、別譯雜阿含 186 經 ⁿ 、增壹阿含 51.8 經 ⁿ	中部教給孤獨經第 143 ⁿ
郁伽長者經第 38 ^a		增支部 8.22 經 ^a
頻鞞娑邏王迎佛經第 62 ^a	頻婆娑邏王經 ^{ab}	
蟬肆經第 71 ^a	長阿含弊宿經第 7 ^{ab} 、大正句王經 ^{ab}	長部波亞西經第 23 ^a
水淨梵志經第 93 ^a	雜阿含 1185 經 ⁿ 、別譯雜阿含 98 經 ⁿ 、增壹阿含 13.5 經 ⁿ 、梵志計水淨經 ^{ac}	中部布喻經第 7 ⁿ

苦陰經第 100 ⁿ	增壹阿含 41.1 經 ⁿ 、 釋摩男本四子經 ^b 、 67 苦陰因事經 ⁿ	中部苦蘊小經第 14 ⁿ
賴吒怛羅經第 132 ⁿ	賴吒和羅經 ^b 、護國 經 ^{ab}	中部賴吒怛羅經第 82 ⁿ
優婆離經第 133 ^a		中部優波離經第 56 ^a
釋問經第 134 ^a	長阿含釋提桓因問 經第 14 ⁿ 、帝釋所問 經 ^{ab}	長部帝釋所問經第 21 ⁿ
算數目捷連經第 144 ^a	數經 ^{dc}	中部算數家目捷連 經第 107 ^a
象跡喻經第 146 ^a		中部象跡喻小經第 27 ^a
聞德經第 147 ^a		
何欲經第 149 ^a	增壹阿含 37.8 經 ⁿ	增支部 6.52 經 ^a
鬱瘦歌邏經第 150 ^a		中部耶蘇葛力經第 96 ^a
鸚鵡經第 152 ^a		中部蘇玻經第 99 經 ^a
黃蘆園經第 157 ^a	佛為黃竹園老婆羅 門說學經 ^{dc}	增支部 8.11 經 ^a
頭那經第 158 ^a		增支部 5.192 經 ^a

67 黃心川(1928-2021)《印度哲學史》把這經所記的五戒理解為耆那教五戒，實誤(北京：商務印書館，1989年，頁160注1)。

阿伽羅訶那經第 159 ^a		
梵摩經第 161 ^a	梵摩渝經 ^{ab}	中部梵壽經第 91 ^a
鸚鵡經第 170 ^a	鸚鵡經 ^{dc} 、兜調經 ^{ab}	中部業分別小經第 135 ^a
晡利多經第 203 ^a		中部迫得利亞經第 54 ^a
箭毛經(上)第 207 ^a		中部色古巫大夷大經第 77 ^a
愛生經第 216 ^a	增壹阿含 13.3 經 ⁿ 、 婆羅門子命終愛念 不離經 ^{ac}	中部從可愛者所生 經第 87 ^a
見經第 220 ^a	邪見經 ^{ac}	增支部 7.54 經 ⁿ

表四 《中阿含經》及其相對應經篇的比配

長阿含經篇名及序號	相對應漢譯本	相對應巴利語 長部
遊行經第 2 ^{ab}	佛般泥洹經 ^b 、般泥洹 經 ^c 、大般涅槃經 ^{ab}	般涅槃大經第 16 ^a
弊宿經第 7 ^{ab}	中阿含蟬肆經第 71 ^a	波亞西經第 23 ^a
善生經第 16 ^{ab}	雜阿含 1283 經 ⁿ 、別譯 雜阿含 281 經 ⁿ 、中阿 含善生經第 135 ⁿ	辛額勒經第 31 ^a

阿摩晝經第 20 ^{ab}	佛開解梵志阿毘經 ^{ab}	安玻德經第 3 ^a
種德經第 22 ^{ab}		犬杖經第 4 ^a
究羅檀頭經第 23 ^{ab}		古得旦得經第 5 ^a
沙門果經第 27 ^{ab}	增壹阿含 43.7 經 ^a 、寂志果經 ⁿ	沙門果經第 2 ^a
布吒婆樓經第 28 ^{ab}		玻得播達經第 9 ^a
露遮經第 29 ^{ab}		羅希者經第 12 ^a
世記經第 30 阿須倫品第 6 ^{ab}		
世記經第 30 忉利天品第 8 ^{ab}	大樓炭經忉利天品第 9 ^{ab} 、起世經三十三天品第 8 之 3 ^{ab} 、起世因本經三十三天品下 ^{ab}	

表五 《長阿含經》及其相對應經篇的比配

增壹阿含經序號	相對應漢譯本	相對應巴利語本
17.8 ^{ac}		增支部 5.31 經 ⁿ
17.11 ⁿ	七處三觀 14 經 ^a	增支部 3.56, 4.70 經 ⁿ
19.9 ^{ac}	雜阿含 547 經 ⁿ	增支部 2.38 經 ^a

30.3 ^{ab}	三摩竭經 ^b 、須摩提女經 ^{ab} 、給孤長者女得度因緣經 ⁿ	
31.1 ^{ac}		中部恐怖與害怕經第 4 ^a
32.7 ^{ac}		增支部 5.50 經 ⁿ
37.9 ^{ac}		增支部 7.50 經 ^a
37.10 ^{ac}	雜阿含 110 經 ⁿ	中部薩遮迦小經第 35 ⁿ
43.7 ^a	長阿含沙門果經第 27 ^{ab} 、寂志果經 ⁿ	長部沙門果經第 2 ^a
50.9 ^{db}		增支部 4.156 經 ⁿ
51.7 ^{ab}	阿那邠邸化七子經 ^{ab}	
51.9 ^{ab}	佛說玉耶女經 ^b 、玉耶女經 ^e 、玉耶經 ^e	增支部 7.63 經 ⁿ
18.4 ^{ab} , 24.2 ^{ab} , 45.7 ^{ab}		
28.1 ^e		
33.2 ^b		
34.10 ^{ac} , 49.4 ^{ac}		
36.5 ^{dbc} , 42.3 ^{dbc}		
49.6 ^d		

表六 《增壹阿含經》及其相對應經篇的比配

除上各表最右欄列出者，巴利語四部還有經篇記成為優婆塞同樣僅要三歸，其中或有相對應漢譯經篇但無相關內容，或無相對應漢譯，表列如下：⁶⁸

	有相對應漢譯 無相關內容	無相對應漢譯
相應部	3.1, 7.11, 7.13-20, 7.22, 12.18, 12.46, 15.8, 42.1, 42.3, 42.6-7, 42.9, 42.13, 46.6	7.21, 42.4, 42.8, 45.10, 46.55, 47.25, 55.7
中部	72, 74, 77, 80, 84, 93, 150	30, 41-2, 55, 57-8, 60, 85, 94-5, 100
長部	13	10
增支部	3.59-61, 4.195, 5.192, 6.52, 7.50, 8.12, 8.25, 10.167, 10.176-7	2.16-7, 2.35, 2.39, 3.54-7, 3.60- 1, 3.64, 3.66, 3.73, 4.100, 4.184, 4.193, 4.197, 5.193-4, 6.47-8, 6.53, 8.48, 10.119

表七 巴利語四部有關三歸的記述

以上表二至表七的內容，可綜合成一表，分類展示，以見類別分布：

⁶⁸ 巴利語經藏除四部外，還有小部，包含《法句經》、《經集》等同樣古舊的經篇，其中《經集》也有三歸成優婆塞的記載，全無相對應古漢譯本。參看郭良藎譯：《經集》，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90年，頁21、44、71、95。

經名簡稱	三歸	三歸不殺	三歸五戒	五戒	一或二歸	一或二歸不殺	一或二歸五戒	一或二歸五戒不殺	其他	合計/全經數 ⁶⁹
雜阿含	16	/	/	/	/	/	/	/	/	16/1362
別譯雜	6	1	3	1	/	/	/	/	/	11/364
單卷雜	2	/	1	1	/	/	/	/	/	4/27

⁶⁹ 漢譯四《阿含經》的篇數，依《大正藏》計算。巴利語四部中的《相應部》和《增支部》的經篇數，學者計算不一，現據 Bhikkhu Bodhi 之說，參看 Bhikkhu Bodhi trans. *The Connected Discourses of the Buddha: A New Translation of the Saṃyutta Nikāya*. Somerville: Wisdom Publications, 2000: 19; *The Numerical Discourses of the Buddha: A Translation of the Aṅguttara Nikāya*. Boston: Wisdom Publications, 2012: 18。

中 阿 含	26									26/222
長 阿 含			10							10/30
增 壹 阿 含	1	8	6	1	1		1	2	1	21/472
阿 含 異 譯	1	3	13	5			3		3	28/149 ⁷⁰
相 應 部	34									36/2904
中 部	26									27/152
長 部	12									11/34

⁷⁰ 《大正藏》「阿含部」經號共 151，其中四種因有兩版本，分 a, b，但這四種兩版本的行文差異皆頗大，可視作不同經本，故合共 155 經，扣除六種《阿含經》，得 149 種。

增 支 部	35										47/3872
-------------	----	--	--	--	--	--	--	--	--	--	---------

表八 各經所載優婆塞資格的分類統計

從表格的分類統計看，成為優婆塞，各經要求不一：五十卷本《雜阿含經》、《中阿含經》及巴利語四部僅要求三歸，《長阿含經》要求三歸五戒；《別譯雜阿含經》、一卷本《雜阿含經》、《增壹阿含經》以及相對應漢譯本則記有多種不同的要求，有些更非三歸或非五戒，以下分類擇取經篇闡釋。

1. 三歸

在記述三歸的經篇中，以《雜阿含 927、929 經》以及相對應《別譯雜阿含 152、154 經》、《相應部 55.37 經》、《增支部 8.25 經》最詳盡，亦為後來部派論典所引述。《雜阿含 927 經》啟始記摩訶男問「云何名為優婆塞」，佛答道：

在家清白，修習淨住，男相成就，作是說言：「我今盡壽歸佛、歸法、歸比丘僧，為優婆塞，證知我！」是名優婆塞。

據此，居家清淨和遠離罪惡的男人，向戒師作出由今日直至命終，歸依佛、法、比丘僧的誓言，並請求戒師證知自己的資格，這人便成為優婆塞。相對應《別譯雜阿含 152 經》較簡單，不贅引；《相應部 55.37 經》亦只言：「歸依佛、歸依法、歸依僧

故……依此為優婆塞」。⁷¹《雜阿含 927 經》接著記摩訶男再問優婆塞的五種具足，為歸依後的修習：

- (1) 信具足：堅信佛，不為天、魔、梵等所動搖。
- (2) 戒具足：離殺生、不不與取、不邪淫、不妄語、不飲酒。
- (3) 聞具足：聽聞佛所說法，全能受持。
- (4) 捨具足：心不慳吝，不執著於家，修習解脫施、勤施、常施，樂於施捨財物，平等布施。
- (5) 智慧具足：如實了知苦集滅道四諦。⁷²

《雜阿含 929 經》可謂是〈927 經〉的增廣本，其記「滿足一切優婆塞事」，在五種具足之上增加往塔寺「見沙門」，以及聞法後「受持、觀察、隨順修行」，共八種。如優婆塞自己做到，又能教人做到，是為「十六法成就者，世間難得」。對比來說，《雜阿含 927 經》之「聞」大致相當於《雜阿含 929 經》之「見沙門、聞法、受持」；「智慧」相當於「觀察」。⁷³《雜阿含 927 經》相對應的《別譯雜阿含 152 經》及《相應部 55.37 經》皆缺「聞」一項，排序亦有出入，比對如下表：

⁷¹ 漢譯參看雲庵(慧嶽法師[1927-2016])譯：《相應部經典六》，高雄：元亨寺妙林出版社，1994 年，頁 271；英譯參看 Bodhi trans. *The Connected Discourses of the Buddha.*: 1824。巴利語四部不止同記三歸可成優婆塞，而且相關的行文用語頗一致，可謂是定型經文，為組成經篇的基本單位；有關定型經文的討論，參看越建東：〈巴利經典文獻中定型文句的一些特徵〉，《臺大佛學研究》14 期(2007)，頁 37-76。

⁷² 參看《大正藏》卷 2，頁 236 中-下。

⁷³ 參看《大正藏》卷 2，頁 237 上-中。

雜阿含 927 經	別譯雜 阿 含 152 經	相應部 55.37 經	雜阿含 929 經 ⁷⁴
1. 信	1. 信	2. saddhā	1. 信
2. 戒	2. 戒	1. sīla	2. 戒
3. 聞			4-6. 見沙門、聞 法、受持
4. 捨	3. 捨	3. cāga	3. 施
5. 智慧	4. 智慧	4. paññā	7. 觀察
			8. 隨順修行

表九 《雜阿含經》與相應部所記優婆塞的修習的比對

據此，歸依三寶，再得戒師認可，已是優婆塞；其後繼續修習，可以具足信、戒等八法，以至教導他人。

2. 三歸五戒

在四《阿含經》中，以《長阿含經》最多記及三歸五戒。例如〈遊行經第2〉記清信士們向佛表示：「我欲歸依佛、法、聖眾，唯願世尊哀愍，聽許為優婆塞，自今已後，不殺、不盜、不婬、不欺、不飲酒，奉戒不忘」。⁷⁵《別譯雜阿含經》、《增壹阿含經》及一些異譯本也有類似記述，其中有把「五戒」概稱為「戒」。例如《別譯雜阿含 127 經》記王頂髮聚落主，

⁷⁴ 《雜阿含 929 經》與相對應《別譯雜阿含 154 經》及《增支部 8.25 經》的內容大同，故後兩經不另列出。

⁷⁵ 參看《大正藏》卷1，頁12中。

「歸依於佛，亦復歸依法、僧二寶，我持優婆塞戒，從今盡壽歸依三寶」。⁷⁶也有在三歸五戒的誓言裏，再強調不殺生，例如《增壹阿含 31.1 經》記生漏梵志轉奉佛教，「我今歸佛、法、眾，自今以後受持五戒，不復殺生，為優婆塞」。⁷⁷

更值得注意的，是《中阿含郁伽長者經第 38》雖以三歸便成優婆塞，但對持守五戒有獨特說法；這經篇記郁伽長者於鞞舍離大林中醉酒，遇佛點化，向佛誓言：

世尊！我今自歸於佛、法及比丘眾，唯願世尊受我為優婆塞，從今日始，終身自歸，乃至命盡。

世尊！我從今日從世尊，自盡形壽，梵行為首，受持五戒。⁷⁸

在第一段，郁伽長者願終身三歸依，已成優婆塞；在第二段，他再承諾盡形壽受持五戒，而以「梵行」（禁慾的清淨生活）為首。接著經文記長者回家，召集眾婦人，囑她們想留住者要行施作福，想離開者可回娘家，亦可安排改嫁。按在家的不淫戒唯禁止淫欲其他婦女，不限自己的妻子；而郁伽長者驅散婦人，可見他持戒更嚴，故在誓詞特標出「梵行」。

3. 非三歸非五戒

⁷⁶ 參看《大正藏》卷 2，頁 422 下。

⁷⁷ 參看《大正藏》卷 2，頁 666 下。

⁷⁸ 參看《大正藏》卷 1，頁 480 下。相對應《增支部 8.22 經》大同，漢譯參看郭哲彰譯：《增支部經典五》，高雄：元亨寺妙林出版社，1994 年，頁 75；英譯參看 Bodhi trans. *The Numerical Discourses of the Buddha.*: 1150。

《阿含經》有經篇不要求全受三歸或五戒，亦有要求受更多戒。在歸依方面，可僅歸依佛。例如《增壹阿含 49.6 經》記梵志婦歸依佛便成優婆夷：「我有娠，亦不知是男，是女耶？亦復自歸如來，聽為優婆夷」。⁷⁹又或僅歸依佛和受五戒。例如《增壹阿含 50.9 經》記生漏梵志「我今重復自歸沙門瞿曇，唯願沙門瞿曇聽為優婆塞，盡其形壽不敢復殺，乃至飲酒」；⁸⁰《增壹阿含 36.5 經》記難陀、優槃難陀在歸依佛和受五戒後，再強調不殺：「自歸如來，受持五戒，唯願世尊聽為優婆塞，盡形壽不復殺生」。⁸¹其次也可二歸：或歸依佛和僧，例如《增壹阿含 42.3 經》記婆阿陀、須拔陀「自歸如來、聖眾，唯願世尊聽為優婆塞，自今已後，不復殺生」。⁸²或歸依法和僧，例如《數經》記常數目犍連婆羅門誓言：「唯世尊！我今自歸法及比丘僧。唯世尊！我今持優婆塞，從今日始，盡命離殺生，今自歸」。⁸³

在戒方面，非要全受五條。例如《增壹阿含 28.1 經》記阿闍世王欣喜優婆迦尼長者曾聽佛說法，贈送飲食；長者因不清楚飲食規範，怕犯戒喪失優婆塞資格，派人問佛：「清信士之法應持幾戒？犯幾戒非優婆塞？又應食何等食？飲何等漿？」佛回應說：「清信士之法，限戒有五」，而戒師應再三追問受

⁷⁹ 參看《大正藏》卷 2，頁 800 中。

⁸⁰ 參看《大正藏》卷 2，頁 813 下。

⁸¹ 參看《大正藏》卷 2，頁 704 中。

⁸² 參看《大正藏》卷 2，頁 751 下。

⁸³ 參看《大正藏》卷 1，頁 876 中。另參看異譯《佛為黃竹園老婆羅門說學經》、《鸚鵡經》，《大正藏》卷 1，頁 883 上-中、891 上。

者的能耐，能持一戒便持一戒，以至能持五戒便全持。佛在長者離開後，更指示僧眾「授優婆塞五戒及三自歸」時的做法是：

若比丘欲授清信士、女戒時，教使露臂、叉手合掌，教稱姓名，歸佛、法、眾，再三教稱姓名，歸佛、法、眾，復更自稱：「我今已歸佛，歸法，歸比丘僧」。如釋迦文佛最初五百賈客受三自歸，盡形壽不殺、不盜、不姪、不欺、不飲酒。若持一戒，餘封四戒，若受二戒，餘封三戒，若受三戒，餘封二戒，若受四戒，餘封一戒，若受五戒，當具足持之。⁸⁴

據引文，比丘如向優婆塞或優婆夷授戒，教使他們起誓言歸依佛法僧後，可讓他們選擇受戒：如只受一戒，則不受其餘四戒；如受二戒，則不受其餘三戒，如此類推；如受五戒，要全數持守。巴利語經篇雖一貫只要求優婆塞三歸，唯《增支部 5.180 經》記在迦葉佛之世有一優婆塞名迦毘尸(Gavesī)，他另教導五百優婆塞，全是「不圓滿戒」(sīlesu aparipūrakārī)，之後他們「為梵行者，是遠行者，遠離姪卑猥法」，才成就「圓滿戒」(sīlesu paripūrakārim)；「為梵行者……」即淫戒。⁸⁵這也顯示優婆塞三歸後持戒，可不全持五戒，或至少可不持淫戒。如檢視《阿含經》，確有僅受三歸和不殺的記述，但無僅受二至四戒者。例如《別譯雜阿含 322 經》記夜叉宮中一女人誓言：

⁸⁴ 參看《大正藏》卷 2，頁 649 下。這經篇無巴利語本。

⁸⁵ 漢譯參看郭哲彰譯：《增支部經典三》，高雄：元亨寺妙林出版社，1994 年，頁 254-258；英譯參看 Bodhi trans. *The Numerical Discourses of the Buddha.*: 795-798。這經篇無相對應古漢譯本。

「我盡形壽歸依三寶，成就不殺」；⁸⁶《增壹阿含 17.8 經》記生漏婆羅門向佛表示：「我今自歸世尊及法、眾僧，自今以往，聽我為優婆塞，盡形壽不殺生」。⁸⁷

此外，上表八列入其他一欄有三《阿含經》異譯本，要求受更多戒。《般泥洹經》記福鬪誓言三歸，並受「清信戒」：「身不殺、不妄取、不婬姪、不欺偽、不飲酒、不噉肉」，其中「不噉肉」不見於其他有關五戒的記載，可算是第六戒。⁸⁸《玉耶女經》記給孤獨長者的兒媳玉耶，恃本家豪富，驕慢無禮，佛應長者之邀，向她教示婦德；玉耶聞教悔過，求受三自歸命和十戒，即五戒加上不惡口、不綺語、不嫉妬、不瞋恚、信善得善。《玉耶經》同。⁸⁹

四、律藏所記優婆塞的資格

律藏乃僧尼個人及僧團運作規範的專論，故比《阿含經》等初期佛經，其有關優婆塞的記載少得多。總的而言，《巴利

⁸⁶ 參看《大正藏》卷 2，頁 481 下。

⁸⁷ 參看《大正藏》卷 2，頁 585 上。

⁸⁸ 參看《般泥洹經》卷下，《大正藏》卷 1，頁 184 上。本經原為失譯，Nattier 推測譯者是支謙，參看氏著 *A Guide to the Earliest Chinese Buddhist Translations.*: 122. Park Jungnok(朴駿河, 1971-2008)則認為是支謙後學的譯作，參看氏著“A new attribution of the authorship of T5 and T6 *Mahāparinirvāṇasūtra.*” *Journal of the 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of Buddhist Studies.* Vol. 31 no. 1-2(2010): 365。

⁸⁹ 參看《大正藏》卷 2，頁 865 下、867 上。

律》與巴利語四部同僅要求三歸；《五分律》、《四分律》皆三歸五戒，⁹⁰根本說一切有部的律典記有三歸和三歸五戒，⁹¹《十誦律》分別記有三歸、三歸不殺、三歸五戒。⁹²至於《僧祇律》，除三歸五戒外，⁹³其闡釋「優婆塞」一詞時說：「三歸一分行、少分行、多分行、滿分行，隨順行此法，是名優婆塞」；⁹⁴如配合三歸五戒來看，這節話是說有人雖已三歸，或只持一戒（一分）、兩戒（少分）、三或四戒（多分），或全五戒（滿分），他們依之持守，皆名「優婆塞」，故優婆塞有四種。⁹⁵

五、其他佛經所記優婆塞的資格

⁹⁰ 參看《五分律》卷 15、《四分律》卷 4、5、10、11、13、32、33、38、40、42、50，《大正藏》卷 22，頁 105 中、592 下、600 下、627 下、637 下、656 中、789 下、797 下、843 下、856 下、870 上、939 上。又《五分律》卷 15 記佛教初立時，兩商人最先歸依成為優婆塞，但僧團未立，故僅能歸依佛和法，因是特例，不計入（《大正藏》卷 22，頁 103 上；另參看《過去現在因果經》卷 3，《大正藏》卷 3，頁 643 下）。

⁹¹ 參看《根本說一切有部毘奈耶》卷 12，《大正藏》卷 23，頁 685 下；《根本說一切有部毘奈耶藥事》卷 9，《大正藏》卷 24，頁 38 中。

⁹² 參看《十誦律》卷 17、25、61，《大正藏》卷 23，頁 122 中、180 下、464 下。

⁹³ 參看《僧祇律》卷 10，《大正藏》卷 22，頁 310 下。

⁹⁴ 參看《僧祇律》卷 9，《大正藏》卷 22，頁 306 上。

⁹⁵ 有學者以引文中所謂「隨順行此法」是第五種優婆塞，或即《大智度論》所言的斷淫優婆塞（見下文），似不符合文意。

除上述《阿含經》及律藏外，還有些佛經記及如何成為優婆塞，包括三歸、⁹⁶三歸不殺、⁹⁷三歸五戒、⁹⁸五戒等，⁹⁹其中三經值得注意。《義足經》記佛回鄉行化，淨飯王向佛誓言：「今我身歸佛法及比丘僧，受我為清信士，盡形壽，悉不犯，已淨」；而其他釋迦族人的情況為：

釋中亦有身歸佛者、歸法者、歸僧者，釋諸女人自歸亦如是；中有持不殺戒者、持不盜戒、持不婬戒、持不欺戒，中有遠酒不飲酒戒。¹⁰⁰

從引文可見，淨飯王歸依佛法僧，成為優婆塞，並終身不犯戒，得到清淨；其他釋迦男女有人三歸依，而在這些人當中，有人

⁹⁶ 例如參看《過去現在因果經》卷4、《眾許摩訶帝經》卷8，《大正藏》卷3，頁645下、955下；《法句譬喻經》卷2，《大正藏》卷4，頁590上；《佛為阿支羅迦葉自化作苦經》，《大正藏》卷14，頁768下。

⁹⁷ 例如參看《眾許摩訶帝經》卷8，《大正藏》卷3，頁957中；《出曜經》卷4，《大正藏》卷4，頁631中。

⁹⁸ 例如參看《師子月佛本生經》、《修行本起經》卷下、《佛本行集經》卷31、40、53，《大正藏》卷3，頁444中、472中、800上、840中、898中；《賢愚經》卷5，《大正藏》卷4，頁380中；《耶祇經》，《大正藏》卷14，頁829上；《戒消災經》，《大正藏》卷24，頁945上。

⁹⁹ 例如參看《生經》卷2、《菩薩本行經》卷中、《舊雜譬喻經》卷上、《普曜經》卷8，《大正藏》卷3，頁80下、116下、510中、533中；《法句譬喻經》卷4，《大正藏》卷4，頁606中、608下；《申日兒本經》、《八師經》，《大正藏》卷14，頁820中、966上；《孛經抄》，《大正藏》卷17，頁729上。按《申日兒本經》有異譯本《月光童子經》、《申日經》，皆無關於優婆塞的記述。

¹⁰⁰ 參看《義足經》卷下，《大正藏》卷4，頁187下。

持不殺至不欺四戒，更有人持酒戒。故這經似表示優婆塞有三歸、三歸四戒，或三歸五戒多種。

其次，《正法念處經》有一大段詳論優婆塞，當中先列出優婆塞分四種：

1. 一分行：唯持一戒者。
2. 半分行：取持三戒者。
3. 數數行：經文釋之為「不常受戒者」，「數數」卻意謂經常，似相衝突；推想這種優婆塞或有時持戒、有時不持戒。
4. 一切行：受持五戒者。

然後舉出從持戒角度看，優婆塞也有四種：

1. 希持戒：又稱「希行優婆塞、希持戒行優婆塞、希行學句優婆塞」，即先受一戒，經久後才受餘戒，非於一時生一心從一師全受五戒。
2. 半持戒：又稱「半優婆塞、半半合行優婆塞」，即先持二戒，後改持三戒；或先持三戒，後改持二戒；或三歸後一段時間才持二戒；或三歸後經久才持三戒；凡此皆稱「半行」。這種優婆塞，持三戒者或會減至持二戒，持二戒者又會增至持三戒；二戒、三戒，拼合計算，可謂之半。
3. 悔持戒：又稱「悔優婆塞」，即先前沒持戒，後聞持戒功德，心生懊悔，終身持戒。
4. 合持戒：又稱「合優婆塞、合持戒行優婆塞」，即聞法後，一時全持五戒，盡壽不犯。

上述兩類各四種優婆塞，比配來說，一分行約即希持戒，半分行和數數行約相當於半持戒，一切行包含悔持戒和合持戒。¹⁰¹

第三、《優婆塞戒經》記「受三歸已」便名優婆塞，就受持戒而言，再分五種：

1. 一分：受三歸，受持一戒。
2. 少分：受三歸，受持二戒。
3. 無分：受三歸，持二戒已、若破一戒。
4. 多分：受三歸，受持三、四戒。
5. 滿分：受三歸，受持五戒。¹⁰²

這分類特別之處，是立「無分」一項，此項字面意思是無戒，釋義卻言持二戒者或破一戒；其實破一戒還剩一戒，非無戒，或因曾犯戒，不完全清淨，故名。

六、釋論所記優婆塞的資格

論，大體來說，乃佛弟子對經律的闡釋；從其編寫法看，有的是佛弟子對經義的論究，待下節處理；有的是經律文本的疏釋，可稱為「釋論」。釋論分釋經、釋律兩類。釋經論有《大智度論》(《摩訶般若波羅蜜經》的釋論)，分優婆塞為五種：

1. 一分行者：受一戒，不能受持四戒。
2. 少分行者：受二戒，或受三戒。
3. 多分行者：受四戒。
4. 滿行者：盡持五戒。

¹⁰¹ 參看《正法念處經》卷 44，《大正藏》卷 17，頁 263 中-264 上。

¹⁰² 參看《優婆塞戒經》卷 3，《大正藏》卷 24，頁 1049 上。

5. 斷婬者：受五戒後，在戒師前再誓言不與妻行淫。¹⁰³

另一釋經論《十住毘婆沙論》(《十住經》的釋論)記五戒是「總在家之法」，故「在家菩薩」除「三自歸外」，也要「堅住五戒」。¹⁰⁴

釋律論有兩系共四論都談到優婆塞的資格，其中《鼻奈耶》、《毘尼母經》、《薩婆多毘尼毘婆沙》應同為《十誦律》的釋論，首論記佛向憂填王解說如何令年少比丘不行淫，王甚佩服，表示：「我今自歸佛、歸法、歸比丘僧，願世尊聽為優婆塞，盡命不殺生，受三自歸」；¹⁰⁵次論記除三歸外，「更加五戒，始得名為優婆塞」。¹⁰⁶《薩婆多毘尼毘婆沙》設問如不能全受優婆塞五戒，可否僅受一至四戒，論主否定；問者再引

¹⁰³ 參看《大智度論》卷 13，《大正藏》卷 25，頁 158 下。

¹⁰⁴ 參看《十住毘婆沙論》卷 7，《大正藏》卷 26，頁 56 中。由於《十住毘婆沙論》跟《大智度論》容許不全受五戒的說法有異，平川彰(1915-2002)以之推測兩論的著者非同一人，參看氏著〈十住毘婆沙論の著者について〉，《印度學佛教學研究》5 卷 2 號(1957)，頁 176-181。

¹⁰⁵ 參看《鼻奈耶》卷 3，《大正藏》卷 24，頁 862 上。呂澂(1896-1989)稱之為「十誦古本」(〈諸家戒本通論〉[1926]，《呂澂佛學論著選集》冊 1，濟南：齊魯書社，1991 年，頁 91)，奧村浩基亦認為本律跟《十誦律》屬同一系統(〈『鼻奈耶』と『十誦律』〉，《パーリ学仏教文化学》14 期[2000]，頁 69-77)。

¹⁰⁶ 參看《毘尼母經》卷 1，《大正藏》卷 24，頁 802 中。凝然(1240-1321)《律宗綱要》卷下指此律解釋《十誦律》(《大正藏》卷 74，頁 14 上)；陳士強從內容分析，認為此律屬有部系統(《大藏經總目提要·律藏》上冊，頁 455)。

經言優婆塞有「少分、多分、滿分」之別，意義為何？論主指這其實就持戒功德而言，而非指受戒多少。¹⁰⁷另一系的《善見律毘婆沙》是《巴利律》的釋論，¹⁰⁸此論雖多次提到在家人或外道受三歸五戒，但又記如沙門不能圓滿地持戒，可以做回「白衣、優婆塞、沙彌戒、持五戒清信士」，¹⁰⁹當中「白衣」即非佛教徒之俗人、「沙彌戒」即持十戒、「持五戒清信士」即持戒優婆塞，那麼「優婆塞」即不持戒的優婆塞。如是，《善見律毘婆沙》與《巴利律》一樣主張僅三歸便可成為優婆塞。

七、漢譯論典所記優婆塞資格的論爭

(一)早期論典的說法

佛教成立後，再經百多年的發展，分裂出上座、大眾二部，再次衍生出說一切有部等十多個派系；這些派系論究經義之作，又稱「阿毘達磨」，現存最完整者有上座部和說一切有部兩套，前者屬巴利語本，其中無特論優婆塞，唯一值得提出的是覺音(Buddhaghosa，約 5 世紀)《清淨道論·說戒品》記「優婆塞、優婆夷之常戒為五學處，或增加時為十」，至於十戒的

¹⁰⁷ 參看《薩婆多毘尼毘婆沙》卷 1、2，《大正藏》卷 23，頁 508 中、514 下。釋印順指此律為《十誦律》戒文的解說(《原始佛教聖典之集成》，頁 85)。

¹⁰⁸ 《善見律毘婆沙》的來源以及其底本是否巴利語本，學者眾說紛紜，參看 G. Pinte. “Lost in translation, a case study of Sanghabhadra's *Shanjian Lü Piposha*.” PhD Thesis, the Ghent University, 2011。

¹⁰⁹ 參看《善見律毘婆沙》卷 1、2、3、4、12，《大正藏》卷 24，頁 681 上、685 中、689 下、697 中、756 下。

內容，論文無提及。¹¹⁰有部論典漢譯保留多種，其中記及論師間爭拗成為優婆塞的資格。¹¹¹較古舊的《法蘊足論》(題為大目乾連造)設問怎樣才是鄔波索迦，論主答說男白衣「男根成就，歸佛法僧，起殷淨心」，誓言「我是鄔波索迦，願尊憶持，慈悲護念」，即「名曰鄔波索迦」；然後論主舉出除三歸者外，優婆塞還有四種；比起上兩節所引者，這論具體列出持或不持那條戒：

1. 能學一分：離殺，不離餘四。
2. 能學少分：離殺、盜，不離餘三。
3. 能學多分：離殺、盜、姪，不離餘二。

¹¹⁰ 漢譯參看悟醒譯：《清淨道論》，高雄：元亨寺妙林出版社，1998年，頁28；英譯參看 Bhikkhu Nāṇamoli(1905-1960) trans. *The Path of Purification(Visuddhimagga)*. Colombo: R. Semage, 1956: 18。

¹¹¹ 有部論師對優婆塞資格的爭論，參看加藤純章：《經量部の研究》，東京：春秋社，1989年，頁29-31；袴谷憲昭：《佛教教團史論》，東京：大藏出版，2002年，頁5-7；釋悟殷：《部派佛教系列(中編)--修證篇》，台北：法界出版社，2003年，頁462-465；福田琢：〈有部論書における三歸依と五戒〉，《日本仏教学会年報》20號(2005)，頁76-59；釋印順：〈《大智度論》之作者及其翻譯〉(1991)，《印順法師佛學著作全集》卷19，北京：中華書局，2009年，頁62-63；石田一裕：〈仏教信者になるための要件--カンダラ有部とカシミール有部の差異を中心に〉，《大正大學大学院研究論集》35號(2011)，頁84-77；Kazuhiro Ishida(石田一裕). “The contrast in two sects of the Sarvāstivādin school: from the viewpoint of the two types of requirements to become an upāsaka.” *Journal of Indian and Buddhist Studies*. Vol. 60 no. 3(2012): 1194-1199。

4. 能學滿分：離五。¹¹²

(二)《大毘婆沙論》所記三家之說

約二世紀中於西北印迦濕彌羅國(Kāśmir，今克什米爾)編集成《大毘婆沙論》，除彰顯該國有部論師的主張外，並廣泛徵引及批評其他論師的觀點，堪稱是有部集大成之作。這論對優婆塞的資格，舉出三家之說，再申明自家的立場。首先，論主把有關優婆塞資格的爭論點，整理出三項，方便辨別各家立場：

1. 求成優婆塞的誓辭「我某甲歸佛、法、僧，願尊憶持，我是近事；我從今日，乃至命終，護生歸淨」中「護生歸淨」一語，表明求者已得「律儀」(梵語 *saṃvara*，防護、制止，可說是戒之異名)；如僅三歸即可，誓辭便失意義。
2. 如全受五戒才成優婆塞，那麼經文列舉「一分、少分、多分、滿分」之別，似無意義。
3. 如有不全受五戒的優婆塞，同樣也應有「律儀缺減」的沙彌或比丘，但事實上無。

三家之一健馱羅國(Gandhāra，領地在阿富汗東部和巴基斯坦西北部)論師，他們認為僅受三歸，或不全受五戒皆可；就以上三項爭論點，這國論師回應如下：

¹¹² 參看《法蘊足論》卷 1，《大正藏》卷 26，頁 454 上。《法蘊足論》現存梵本，比對之下，梵本還多一種「能學不滿分」(aparipūrṇakārin)，即離殺盜淫妄，僅不離酒。參看 Giulio Agostini. “Partial upasakas.”: 14-15。

1. 「護生歸淨」雖非意謂受戒，但「護生」令人「歸淨」，令三歸更牢固，故誓辭非無意義。
2. 優婆塞受一戒叫「一分」、受二戒叫「少分」、受三或四戒叫「多分」、全受五戒叫「滿分」，故經文非無意義。
3. 如在家人因緣未熟，不能捨家，佛對機教化，為接引他們，會因應其意向，准與不全受五戒。沙彌和比丘樂意捨家，乃佛的「內眷屬」(意謂佛子)，故需圓滿受戒。

第二家為迦濕彌羅國論師，他們認為全受五戒才可，無僅受三歸或非全受五戒者；就上述首兩點，這國論師回應如下：

1. 說上述誓辭，即得五戒。論師再設三輪問答進一步澄清。

(1)問：誓辭中只有「護生歸淨」一語，「護生」意為保護眾生，故說此語僅受不殺一戒，而非五戒。

答：「護生」一詞還意謂不損惱一切眾生，為其餘四戒之所依；由是單言「護生」，已包含五戒。而且，誓辭還有後半部份「我從今者，乃至命盡，於諸有情不害其命，不盜其物、不侵其妻，不行虛誑；為護前四，亦不飲酒」，因此說了誓辭，已得五戒。

- (2)問：誓辭中「護生」一詞，有誦本作「捨生」，非包含五戒。

113

答：「捨生」乃「捨殺生等」的略稱，況且「捨生」一詞，意謂對各種生命捨離損惱之事，故這詞也可包含五戒。

- (3)問：如說「護生」已得五戒，為何誓辭後半部份再鋪述五戒。

¹¹³ 據筆者檢視，現存漢譯佛典提及五戒者，未見有用「捨生」代「殺生」。

- 答：說「護生」者雖已得五戒，但不識各別五戒，故要鋪述。
2. 經言「一分、二分」等之別，乃指持戒，非指受戒。例如於五戒中，僅能持一戒，不能持餘四戒，故名「一分」，如此類推。最後，論文雖沒提到迦濕彌羅國論師對第三項爭論點的看法，按他們既不同意有缺戒優婆塞，自不以為有缺戒沙彌或比丘。

第三家為尊者僧伽筏蘇(Saṃghavasu)，他不以為僅三歸便成優婆塞，求者在說誓辭前，要與戒師商議可持那些戒才受，名「詳議戒」，故不全受五戒也可。毘婆沙論主指這家「分同前二師說」，就上述三項爭論點，大體來說，第一、三點類同健馱羅國論師，第二點類同迦濕彌羅國論師。

文末，論主申明有部的宗義是「無但三歸即成近事，亦無缺減近事律儀」，實等同第二家迦濕彌羅國論師的主張。¹¹⁴

《大毘婆沙論》卷秩浩繁，法救(Dharmatrāta，約前 2 世紀末)擇取論文內容，編寫成《雜阿毘曇心論》，涉及上首兩項爭論點，意見大同迦濕彌羅國論師；而就第一項有點新意：法救指求者三說誓辭：「我某甲歸依佛兩足尊……盡壽捨眾生受，歸依心清淨」，即具足律儀。有人提出誓辭中「捨眾生」一詞只意謂不殺一戒，論主回應因少了「等」字，易惹誤解，如說「我盡壽捨眾生等」，則更清楚。而且，正如「戒等取」會略

¹¹⁴ 參看《大毘婆沙論》卷 124，《大正藏》卷 27，頁 645 下-646 中。此論有《鞞婆沙論》、《阿毘曇毗婆沙論》二異譯本，但皆缺有關優婆塞的部份。

稱「戒取」，意指執著種種邪戒(苦行、祭祀、咒術等)能解脫一樣，「捨眾生等」同樣會略稱「捨眾生」。¹¹⁵

(三) 世親的抨破

至四、五世紀，世親(Vasubandhu，約 360-約 440)著《俱舍論》，雖立足有部，但間採經量部義；世親這種轉向，亦見於其對優婆塞的理解。世親假設有人質疑迦濕彌羅國論師，論師反駁，世親再加入抨破，可分三節介紹。¹¹⁶

1. 沒有經證

質疑者引《大名經》記佛告知大名(摩訶男)：「諸有在家白衣男子，男根成就，歸佛法僧，起殷淨心，發誠諦語，自稱我是鄔波索迦，願尊憶持，慈悲護念，齊是名曰鄔波索迦」，提出外國諸師依此認為三歸可成優婆塞；¹¹⁷迦濕彌羅國論師反駁，指離律儀不成優婆塞，與《大名經》義不相違，原因有二：

(1)於誓辭中稱言「我是鄔波索迦」，便發律儀。

(2)上引經文續說：「我從今時，乃至命終，捨生……」。文中「捨生」意謂捨殺生等，故求者實有稱言受戒。而且，求者雖在之前稱言「我是鄔波索迦」時已得律儀，但為令他們明白和

¹¹⁵ 參看《雜阿毘曇心論》卷 10，《大正藏》卷 28，頁 951 中-下。

¹¹⁶ 參看《俱舍論》卷 14，《大正藏》卷 29，頁 75 下-76 中。異譯本參看《俱舍釋論》卷 11，《大正藏》卷 29，頁 233 上-中。《俱舍論》現存梵本，這部份的日譯，參看舟橋一哉(1909-2000)：《俱舍論原典解明--業品--》，京都：法藏館，2011(1987)年，頁 171-179。

¹¹⁷ 外國，梵語 *Aparānta*，意指西印度。

堅守學處(戒條)，因此再說離殺生等五種戒相；正如比丘得具足戒後，師尊也會為他們說戒一樣。

世親接著加入論辯，指《大名經》從無明言稱說「我是鄔波索迦」便發五戒，亦無「我從今時……」一段話。迦濕彌羅國論師辯說「我從今時……」一段話雖不見於此經，但見於他經，全文為「我從今時，乃至命終，捨生歸淨，是歸三寶，發誠信言」，¹¹⁸故受戒才成優婆塞，實有經證。世親再反駁，指這段經文是要顯示見諦者的境界，以一己之命比況對正法的重視：他們已證得清淨，就算為救自己，也不會捨棄如來正法，非要說明優婆塞的資格。由是，迦濕彌羅國論師對這段經文的釋義有誤，也不應以之作經證。¹¹⁹

2. 錯解經文

質疑者舉出如全受五戒才可成優婆塞，為何經言優婆塞分「能學一分、能學少分、能學多分、能學滿分」四種。迦濕彌羅國論師解釋這四種優婆塞非指受戒，而是就持戒而言，故稱「能學」；否則應明言「受一分」等。世親反駁指如依這國論師所言，優婆塞說誓辭後已清楚明白須全受五戒，怎會再出現

¹¹⁸ 佐伯旭雅(1828-1891)編集的《冠導阿毗達磨俱舍論》卷 14 注文指這經是《雜阿含 30 經》(頁 15 前，參看国立国会図書館デジタルコレクション，網址：<https://dl.ndl.go.jp/info:ndljp/pid/817532>)。今本《雜阿含 30 經》相當的經文為：「我今已度，我從今日歸依佛、歸依法、歸依僧，為優婆塞；我從今日已，盡壽命，清淨歸依三寶」(《大正藏》卷 2，頁 6 中)。

¹¹⁹ 異譯本《俱舍論釋》指有部「從今時隨有命我離命，離奪命」等言，其實「於餘處非所曾見」(《大正藏》卷 29，頁 233 上)，索性不承認有有部所引述的話，那麼有部更無證據。

不理解持多少戒的情況呢？反之，應是優婆塞未知可受多少戒，遂提問，才有「一分、二分……」之別的回應。

3. 不懂方便

迦濕彌羅國論師不認許缺律儀可成優婆塞；世親反駁指佛方便施教，可特令優婆塞不全受五戒，沙彌、比丘則要全受戒。

總言之，世親的三點質疑，大同《大毘婆沙論》所引第一家健馱羅國論師；世親的立場，顯然傾向這國論師。

(四) 眾賢的反駁

與世親同時有迦濕彌羅國論師眾賢(Samghabhadra)，編著《順正理論》與《顯宗論》，批評富經部色彩的《俱舍論》，以維護《大毘婆沙論》的權威性，其中包括優婆塞的資格。眾賢在反駁世親的過程中，兼駁「有餘師」之說，而「有餘師」之說與世親不同，故分兩部份交代。¹²⁰

1. 反駁世親

(1) 稱言即發戒

世親指《大名經》所記的誓辭，沒明言稱說「我是鄒波索迦」便發五戒。眾賢引佛既說「鄒波索迦應具受持五種學處」，求者一說「我是鄒波索迦」，必具律儀；有如人稱「我是國大軍師」，必閑熟兵法一樣。

¹²⁰ 參看《順正理論》卷37，《大正藏》卷29，頁553上-554上。另參看《顯宗論》卷20，《大正藏》卷29，頁869上-下。

世親又認為「我從今時……捨生歸淨」這段經文乃顯示見諦者的境界，與優婆塞的資格無關。眾賢不同意世親的釋義，他指這段經文意謂一般人說誓辭後，也會生起清淨心，誓不犯所受之戒。由是，《大名經》所記的誓辭如有這段經文，不違正理，可續持誦；如無這段經文，也與本宗宗義沒有衝突，因為本宗並非要求說了這段話才可發律儀，而是自稱我是優婆塞時，便發律儀；有如大迦葉得具足戒的情況一樣。據今本《薩婆多毘尼毘婆沙》所記，大迦葉在佛前說：「佛是我師，我是弟子；世尊修伽陀是我師，我是弟子」，名「自誓受戒」，即得具足戒。¹²¹優婆塞得戒的情況同。

(2)受戒非持戒

世親認為經文有「一分、少分、多分、滿分」之別，反映優婆塞不用全受五戒。眾賢指大名雖知優婆塞已具足律儀，但未明如犯一戒，是否即全違五戒，抑或僅違一戒，因此提問十分合理。如按世親的解釋，大名原來懷疑受多少戒，卻問能持多少戒，答持一分等，受與持是兩回事，這樣又怎能消除大名的疑慮呢，故世親錯解經文。而且，佛經常言「鄔波索迦具五學處」，說法分明，怎會還有人提問受多少戒呢？此外，眾賢指出如僅三歸也可成優婆塞，優婆塞應有五種(按：應多有「無分」一種)；現經言四種，反證無僅三歸者。

(3)方便無經證

¹²¹ 參看《薩婆多毘尼毘婆沙》卷2，《大正藏》卷23，頁511上。

世親指佛施方便教化，准有缺律儀的優婆塞。眾賢指《大名經》沒談到佛有行方便，世親之說實無經證。眾賢進一步批評有經部人肯認有無戒沙彌或比丘，如同布刺拏(Pūraṇa)等外道，¹²²非佛之教。

2. 反駁有餘師

(1) 錯引經文

「有餘師」引經說：「齊何名為鄔波索迦尸羅圓滿？謂有近事，能斷殺生、能離殺生，乃至飲酒」，然後指出文言「尸羅圓滿」者，即全受五戒的優婆塞，那麼顯示會有不全受五戒的優婆塞。眾賢反駁指「尸羅圓滿」是指無漏戒，而經文意謂該優婆塞起碼已證須陀洹果，就算輪迴轉生也不再犯戒，由是文中無「盡壽」一詞(因盡壽只限今世)，故不能以之引證另有不全受五戒者。例如也有經言「齊何名為鄔波索迦信根圓滿」，表示已證果者深信如來，毫不動搖，同樣是就無漏信而言，不可以之引證有優婆塞全無信心。

(2) 無漏戒禁酒

「有餘師」指酒本身無罪，酒戒是遮戒非性戒，非無漏戒所包含，而經文談到離飲酒，故所言之戒不會是無漏戒，故眾賢的經釋不合理。眾賢反駁指無漏戒力殊勝，能令人連遮戒也不犯，故這質疑不成立。

¹²² 布刺拏，梵語 Pūraṇa，舊譯富蘭那，六師外道之一，否定世間善惡，可謂是道德虛無主義者。

(3)具非具備

「有餘師」舉出有經言「或有一類具信非戒鄔波索迦」，¹²³故應肯認僅具信但無戒的優婆塞，否則違反經教。眾賢指經言「具」字，意謂讚許，而非具備。例如劍經打磨後具光澤，不代表未打磨者便全無光澤；同樣，「具」用來稱道持戒堅實者，所謂不具戒，即持戒不太堅實，故不獲讚賞，不代表他沒受五戒。

此外，漢譯還有他部論書，對優婆塞資格的說法不一：《舍利弗阿毘曇論》既主張「歸依佛、歸依法、歸依僧……即名優婆塞」，又說能於「五戒中常持戒，護行、近行、不缺行、不亂行、不濁行、不雜行、隨順戒行」，即名「持戒優婆塞」；¹²⁴如是，優婆塞有僅三歸和持戒兩種。《佛阿毘曇經出家相品第一》記頻婆娑羅王二歸及不殺，便成為優婆塞，非三歸五戒：「世尊……我今歸依世尊及比丘僧，憶持我為優婆塞。從今日乃至盡形壽，歸依不殺生，業清淨」。¹²⁵《成實論·五戒品第109》啟始引佛說「優婆塞有五戒」，再設問為何要全受五戒才得戒律儀，論主回應：「隨受多少，皆得律儀，但取要有五」，¹²⁶這表示優婆塞可不全受五戒，但要明白五戒的要點。

八、結論

¹²³ 參看《雜阿含 929 經》，《大正藏》卷 2，頁 237 上。

¹²⁴ 參看《舍利弗阿毘曇論》卷 6，《大正藏》卷 28，頁 573 下、574 上。

¹²⁵ 參看《佛阿毘曇經出家相品第一》(卷上)，《大正藏》卷 24，頁 961 下。

¹²⁶ 參看《成實論》卷 8，《大正藏》卷 32，頁 300 中。

本文先追溯於古吠陀、婆羅門文獻和耆那教有關優婆塞、三歸以及五戒的表述，接著論介各種佛典對優婆塞資格的記述及其爭辯。基於上述各種各樣的資料，本節分優婆塞資格和五戒兩方面作總結和提出一些觀察，以期深化對這兩方面的認識。

(一) 優婆塞資格

有關成為優婆塞的資格，《阿含經》等初期經律的說法不一，而它們所屬部派亦有異，表列如下：

優婆塞資格	佛典	所屬部派
三歸	五十卷雜阿含經	說一切有部
	中阿含經	說一切有部
	巴利語經律	上座部
三歸五戒	長阿含經、四分律	法藏部
	五分律	化地部
	根本說一切有部律	根本說一切有部 ¹²⁷
多種說法	別譯雜阿含經	飲光部/說一切有部/化地部 ¹²⁸

¹²⁷ 以上七部經律的所屬部派，幾無異議，參看釋印順：《原始佛教聖典之集成》第2章。

¹²⁸ 有關《別譯雜阿含經》的所屬部派，眾說紛紜，釋印順認為屬飲光部(《原始佛教聖典之集成》，頁99)；水野弘元(1901-2006)認為屬法藏部或化地部(氏著、許洋主譯：《佛教文獻研究》，台北：法鼓文化，2003[2000]年，頁430-436)；榎本文雄、Marcus Bingenheimer認為屬於說一切有部(前者參看〈*Udanavarga* 諸本と雜阿含經，別訳雜阿含經，中阿含經の部派歸屬〉，《印度學佛教學研究》28卷2號[1980]，頁933-931；後者參看 *Studies in Āgama Literature--with Special Reference to the Shorter Chinese Saṃyuktāgama*. Taipei: Xinwenfeng, 2011: 23-44)。辛嶋靜志(1957-2019)通

多種說法	單卷本雜阿含經	說一切有部 ¹²⁹
	增壹阿含經	大眾部/不明 ¹³⁰
	十誦律	說一切有部

表十 初期經律、其所屬部派及有關優婆塞資格之說

過音譯詞的比對和文獻爬梳，推測這經應屬化地部(〈三部《雜阿含經》(《大正藏》99、100、101)原語問題及其所屬部派之考察〉，《佛光學報》新6卷2期[2020]，頁28-37)。

¹²⁹ 參看 Paul Harrison. “Another addition to the An Shigao corpus? Preliminary notes on an early Chinese *Samyuktāgama* translation.” In *Early Buddhism and Abhidharma Thought*: 1-32；辛嶋靜志指這經「大約也是說一切有部的經典」(〈三部《雜阿含經》(《大正藏》99、100、101)原語問題及其所屬部派之考察〉，頁27)。Lin Yueh-Mei(釋自拙)指這經有更多經篇近於巴利語《相應部》和《增支部》以及另兩部《雜阿含經》，推測其或出自部派分裂之前或分裂之初，參看氏著 *A Study on the Anthology Za Ahan Jing (T101): Centered on its Linguistic Features, Translation Style, Authorship and School Affiliation*. Sarrbrücken: LAP LAMBERT Academic Publishing, 2010: 94-100。

¹³⁰ 釋印順以《增壹阿含經》為大眾部本(《原始佛教聖典之集成》，頁94)，Satoshi Hiraoka(平岡聡)認為這經建基有部，拼湊他部而成，不隸屬任何一部(“The school affiliation of the *Ekottarika-āgama*.” In *Research on the Ekottarika-āgama(Taishō 125)*. Ed. by Bhikkhunī Dhammadinnā. Taipei: Dharma Drum Publishing Corporation, 2013: 71-106)。關則富認為這經應歸屬大眾部，而經中一些故事亦見於根本說一切有部律典，其實緣於根有部受到大眾部的影響，參看 Kuan Tse Fu. “A geographical perspective on sectarian affiliations of the *Ekottarika Āgama* in Chinese translation(T 125).” *Journal of the Oxford Centre for Buddhist Studies*. Vol. 2(2012): 179-208 及 “Affiliations of the *Ekottarika Āgama* in Chinese translation.” *The Journal of the American Oriental Society*. Vol. 133.4(2013): 607-634。

其他經典的部屬亦不一：記述有持四戒或五戒者的《義足經》，屬法藏部/無畏山寺派；¹³¹力主須受五戒的《毘尼母經》，屬雪山部；¹³²記述二歸不殺的《佛阿毘曇經》，屬正量部；¹³³舉出四種優婆塞的《正法念處經》，屬說一切有部；¹³⁴舉出兩種優婆塞的《舍利弗阿毘曇論》，屬法藏部/化地部/犢子部；¹³⁵容許靈活受戒的《成實論》，近於經部；¹³⁶主張三歸便成優婆塞的《優婆塞戒經》，被後來的經錄歸為「大乘律」的一種。

¹³¹ 參看釋印順：《原始佛教聖典之集成》，頁 102 及《空之探究》，台北：正聞出版社，1985 年，頁 99；水野弘元：《佛教文獻研究》，頁 25、215。

¹³² 參看 André Bareau(1921-1993). *The Buddhist Schools of the Small Vehicle*. Sara Boin-Webb(1937-2008) trans., Andrew Skilton ed. Honolulu: University of Hawai'i Press, 2013(1955): 140；釋印順：《原始佛教聖典之集成》，頁 87。

¹³³ 參看釋印順：《華雨集》冊 3，台北：正聞出版社，1993 年，頁 248。

¹³⁴ 參看釋印順：《說一切有部為主的論書與論師之研究》，台北：正聞出版社，1968 年，頁 328；水野弘元：《佛教文獻研究》，頁 49-51；Daniel M. Stuart. “A less traveled path: meditation and textual practice in the *Saddharmasmṛtyupasthāna(sūtra)*.” PhD Thesis,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Berkeley, 2012: 31。

¹³⁵ 參看水野弘元：《佛教文獻研究》，頁 389-416；釋印順：《印度佛教思想史》，台北：正聞出版社，1988 年，頁 209；張慧芳：《舍利弗阿毘曇論研究》，台北：里仁書局，2016 年，第 2 章。

¹³⁶ 參看釋印順：《說一切有部為主的論書與論師之研究》，頁 580；Lin Qian(林乾). “Mind in dispute: the section on mind in Harivarman’s **Tattvasiddhi*.” PhD Thesis, University of Washington, Seattle, 2015: 18-23。

¹³⁷此外，漢譯說一切有部論典記傾向經部的健馱羅國論師容許三歸便成優婆塞，傳統有部迦濕彌羅國論師則極力維護須三歸五戒等。總體來看，除上座部巴利語經律之說是一貫的外，¹³⁸其他部派無明顯一致的傾向。

從律典記載看，佛教規範從簡到繁，成為比丘的資格便是一例：最初憍陳如等五人向佛表示「願與我出家受具足戒」，佛對他們說「善來比丘受具足戒……」，五人即正式成為比丘。其後，需三皈依、依止和尚，最後發展出十眾授戒。優婆塞的資格應可作同樣推測：佛教初興，或只要佛接納，或一歸、二歸，便成優婆塞；之後，僧團成立，三歸成為定制；再發展出需受一戒、二戒，以至五戒，加上佛教流布各地(例如上座部於錫蘭，法藏部流行於犍陀羅，有部盛行於西北印和中亞等)，各地做法不一，亦會影響流傳集出的經典有不同記述。在眾多說法中，其中三歸、三歸五戒，整齊劃一，或因而最為流行

按不少學者都相信巴利語經律為現今藏經中最接近佛說者，不過，也有學者質疑巴利語佛典的原始性，例如 Gregory Schopen 指出在錫蘭阿盧寺(Alu Vihāra)結集前(即前 1 世紀後半期)，無藏經存在的證據，直到公元 5、6 世紀時覺音及護法

¹³⁷ 參看隋法經等撰：《眾經目錄》卷 1，《大正藏》卷 55，頁 153 上。另參看大野法道：《大乘戒經の研究》，頁 206。

¹³⁸ 還可補充的，是巴利語《小部》首篇《小誦經》，收入佛教儀式的禮讚文，啟始也僅得三歸文，無五戒。漢譯參看悟醒譯：《小部經典一》，高雄：元亨寺妙林出版社，1995 年，頁 1。這經為較後出的巴利語經典，亦無古漢譯。

(Dhammapāla)等論師作疏釋時，巴利語藏經才正式成立。¹³⁹由於這佛典經歷長期的流傳和編纂，令內容趨向整齊劃一，隱沒了一些古時分歧；相對來說，漢譯各派各典，眾說紛紜，反可從中一窺古說。

又從有部論師對優婆塞資格的持續爭拗，反映這項資格在古印度佛教界中頗具重要性。Gregory Schopen 曾檢視桑奇(Sāñchī)1 號佛塔遺址碑銘所載逾三百名捐獻者，¹⁴⁰僅十八人標明是優婆塞或優婆夷，其他遺址碑銘的記錄情況相若，由此亦引證了優婆塞/優婆夷非隨便或任意的稱號，故才特意在碑銘記錄下來。¹⁴¹

¹³⁹ 參看 Gregory Schopen. “Two problems in the history of Indian Buddhism: the layman/monk distinction and the doctrines of the transference of merit.” In *Bones, Stones, and Buddhist Monks*. Honolulu: University of Hawai'i Press, 1997: 23-27. 此外，Étienne Lamotte(1903-1983)也指出《巴利律》流傳於錫蘭，不見用於印度次大陸，未必準確地保留了早期印度佛教的信息。參看氏著 *History of Indian Buddhism: from the Origins to the Śaka Era*. Sara Webb-Boin trans. Louvain-la-Neuve: Institut Orientaliste, 1988(1958): 167-168。

¹⁴⁰ 桑奇佛塔約於前三世紀始建，其後陸續有增修。參看 Lars Fogelin. *An Archaeological History of Indian Buddhism*.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15: 114。

¹⁴¹ 參看 Gregory Schopen, “The ritual obligations and donor roles of monks in the Pāli Vinaya.” In *Bones, Stones, and Buddhist Monks*: 80, 84 n. 24。另參看 Susan L. Huntington. *Lay Ritual in the Early Buddhist Art of India*. Amsterdam: Royal Netherlands Academy of Arts and Sciences, 2012: 30-32。有關桑奇佛塔遺址碑銘所記捐獻者的類別詳情，參看 Matthew David

(二) 五戒

1. 與古印度其他說法比對

本文開首曾縷述《奧義書》、耆那教典，以至《瑜伽經》所立的多種規範，現表列比對如下：(為省篇幅，用字略有調整)

佛教	歌者奧義書 1	歌者奧義書 2	耆那教	包達夜那法經
1.不殺	4.不殺	4.不殺	1.不殺	1.不殺
2.不盜		1.不偷	3.不盜	3.不盜
3.不淫		3.不淫	4.不淫	4.不淫
4.不妄	5.真話		2.不妄	2.誠實
5.不酒		2.不酒		
	1.苦行			
	2.布施		5.不貪	5.捨棄
	3.正直	5.不同謀		

表十一 佛教與古印度各種在家規範之比對 (共十欄)

婆私吒法經	摩奴法論	薄伽梵歌	利論	瑜伽經
4.不殺	1.不殺	2 戒殺	1.不害	1.不殺
	3.不盜			3.不盜
	4.清淨	4 不戀	3.清淨	4.不淫
1.誠實	2.不妄	1 誠實	2.如實	2.不妄
3.布施			5.慈心	5.不貪
2.不瞋	5. 調伏諸根	3 寬恕	6.耐忍	
5.育兒				
			4.不妒	

續表十一

Milligan. "Of rags and riches: Indian Buddhist patronage networks in the early historic period." PhD Thesis, The University of Texas at Austin, 2016。

表列可見，佛教與耆那教、《包達夜那法經》、《摩奴法論》、《瑜伽經》皆立五項規範，其中首四項同，唯次第有出入。據初期佛典所記，佛教與耆那教曾有接觸和爭辯，而佛對耆那教的行為規範頗為熟悉：在家規範方面，《雜阿含 916 經》記刀師子聚落主是尼犍的在家弟子，向佛說示尼犍主張如多行「殺生、盜、邪淫、妄語」，皆墮地獄。¹⁴²出家規範方面，《中阿含優婆離經第 133》記佛指尼犍「好喜於布施，樂行於布施，無戲、樂不戲，為極清淨，極行呪也」。¹⁴³《長部沙門果經第 2》記摩揭陀國阿闍世王韋提希子向佛覆述尼乾子受「四重律儀的制約」(cātuyāmasaṃvarasaṃvuta)，即「為一切制御所護衛，為一切制御所關閉，為一切制御所捨盡，為一切制御所遍佈」；¹⁴⁴而《長部優曇婆邏師子吼經第 25》記佛說苦行者有這四種約

¹⁴² 參看《大正藏》卷 2，頁 231 下；相對應《別譯雜阿含 131 經》、《相應部 42.8 經》同。刀師子是在家人，推斷他從耆那教主獲知的也是在家規範。

¹⁴³ 參看《大正藏》卷 1，頁 629 中；相對應《中部優婆離經第 56》無同樣記載。另參看《雜阿含 1308 經》，《大正藏》卷 2，頁 359 下；異譯《別譯雜阿含 307 經》同(同前，頁 478 上)。

¹⁴⁴ 漢譯參看黃柏棋：〈梵行為何必要--論佛教興起時代之宗教倫理思想〉，《正觀》61期(2012)，頁22；英譯參看Maurice Walshe(1911-1998) trans. *The Long Discourses of the Buddha: A Translation of the Dīgha Nikāya*. Somerville: Wisdom Publications, 1995(1987): 97。這四律儀的意思，學者說法不一，大抵意謂耆那教人秉持苦行，儘量不作惡業，阻截業流，停止輪迴。有關這四律儀的討論，參看高木紳元：〈パーリ沙門果經における離繫派の學說〉，《密教文化》104號(1973)，頁77-96(L)；Huang Po-chi(黃柏棋). "Jainism and Buddhism in interaction--what does 'nigaṇṭho cātu-

制，則為「不殺生、不未與取、不說虛妄、不求感官享受」。

145

其次，殺、盜、淫、妄語，性質本惡，佛教稱「性罪」，不論任何人，都不應實行；其中殺生，傷害最大，故全見於各派各典所立的規範，不盜、不淫、不妄語次之，而不殺更成為印度最重要的德目。¹⁴⁶觀佛典所言優婆塞的資格，有些是三歸不殺，或在三歸五戒外再強調不殺，顯示出古印度倫理風尚的痕跡。

yāma-saṃvara-saṃvuto hoti' mean?" *Journal of World Religions*. Vol. 12(2008): 115-131。

¹⁴⁵ 漢譯參看通妙譯：《長部三》，高雄：元亨寺妙林出版社，1995年，頁46-47；英譯參看 Walshe trans. *The Long Discourses of the Buddha.*: 390，相對應《長阿含散陀那經第8》作「不殺生，不偷盜，不邪淫，不妄語」、《中阿含優曇婆羅經第104》作「不殺生、不偷、不取他女、不妄言」（《大正藏》卷1，頁48下、594中）。

¹⁴⁶ 由於ahimsā這觀念於印度文化的重要性，因此很多學者都探究其源與流，並會附論及相關德目，重要者有：Hanns-Peter Schmidt(1930-2017). "The origin of ahimsā,"(1968) "Ahimsā and Rebirth."(1989) In *The History of Vegetarianism and Cow-Veneration in India*. Ludwig Alsdorf(1904-1978); translated by Bal Patil(1932-2011); revised by Nichola Hayton; edited by Willem Bollée. London and New York: Routledge, 2010: 94-159; Lambert Schmithausen. "A note on the origin of ahimsā." In *Harānandalaharī: Volume in Honour of Professor Minoru Hara on His Seventieth Birthday*. Eds by Ryutaro Tsuchida(土田龍太郎) & Albrecht Wezler. Reinbek: Dr. Inge Wezler, Verlag für Orientalistische Fachpublikationen, 2000: 253-282。

至於飲酒，本身無所謂對錯，但酒後亂性，會引發其他罪行，佛教稱「遮罪」，也宜禁止，佛典於酒後遺害亦多鋪述：《長阿含·善生經第 16》列「飲酒有六失」、¹⁴⁷《四分律》列「飲酒者有十過」、¹⁴⁸《大智度論》列「酒有三十五失」、¹⁴⁹《佛開解梵志阿毘經》和《分別善惡所起經》皆列「酒有三十六失」等，¹⁵⁰文繁不錄。從表十一可見《奧義書》和《摩奴法論》同樣禁酒；他如耆那教的十二禁誓雖無禁酒，但第十支《優婆塞十章》(*Upāsakadaśāḥ*)記在家信徒除乳香樹製者，其他酒一律不飲；¹⁵¹《摩奴法論》說「酗酒」(*pāna*)是欲樂造成的四害之一；¹⁵²《利論》也舉出縱酒有「失去知覺、變瘋癲」等八種惡果。¹⁵³聖嚴法師指「佛教五戒的特色是不飲酒，其他各

¹⁴⁷ 參看《大正藏》卷 1，頁 70 下。

¹⁴⁸ 參看《四分律》卷 16，《大正藏》卷 22，頁 672 上。

¹⁴⁹ 參看《大智度論》卷 13，《大正藏》卷 25，頁 158 中。

¹⁵⁰ 參看《大正藏》卷 1，頁 261 上；《大正藏》卷 17，頁 518 下-519 上。另參看《出曜經》卷 12，《大正藏》卷 4，頁 675 中。

¹⁵¹ 英譯參看 A. F. Rudolf Hoernle trans. *The Uvāsagadasāo or the Religious Profession of an Uvāsaga Expounded in Ten Lectures being the Seventh Anga of the Jains*. Vol. 2: 19。

¹⁵² 漢譯參看蔣忠新譯：《摩奴法論》，頁 119(7.50)；英譯參看 Olivelle. *Manu's Code of Law*: 156。

¹⁵³ 漢譯參看朱成明譯注：《利論》，頁 548-549(8.3.58)；英譯參看 Olivelle. *King, Governance, and Law in Ancient India*: 338-339。有關古印度的飲酒觀以及佛教酒戒的討論，參看杉本卓洲：〈飲酒戒考〉，《金沢大學文學部論集・行動科學科篇》卷 5(1985)，頁 77-93。

宗教是沒有戒酒的」，¹⁵⁴其說有待商榷。

值得提出的，是十九世紀末以來的佛學家，大抵認為佛教以針對婆羅門教和其他外道的姿態而興立；但不少學者近年已提出質疑，指出各教派之間其實互相影響滲透，非壁壘分明，五戒可謂這種說法的佐證之一。¹⁵⁵

2. 與佛教其他戒規的比對

佛教的在家戒除五戒外，還有八關齋戒，即五戒再加上不非時夜食、不戴花環和不敷香膏、席地而睡。比對來說，五戒是終身持守，八關齋戒僅在每月的六齋日(或再包含神變月)持守。¹⁵⁶如上所言，五戒的前四者不論是否佛教徒都應遵從，因此寬泛來說，持五戒者與世俗善人無大分別；持八關齋戒者，

¹⁵⁴ 參看聖嚴法師：《戒律學綱要》，頁 52。

¹⁵⁵ 耆那教和佛教同是在約前六、五世紀，於東北印度勃興的沙門思潮，有關兩教的交涉，參看 J. Bronkhorst. “The riddle of the Jainas and Ajivikas in early Buddhist literature.” *Journal of Indian Philosophy*. Vol. 28(2000): 515-517；Richard Gombrich “The Buddha and the Jains: a reply to Professor Bronkhorst.” *Asiatische Studien*. Vol. XLVIII(4)(1994): 1069-1096。又傳統以為耆那教和佛教都出於對古婆羅門文明的反動，近年 J. Bronkhorst 稱東北印為大摩揭陀區，原未受吠陀文化影響；沙門思潮乃東西兩種不同的印歐語系文化傳統的互動成果。詳參看氏著 *Greater Magadha*. Leiden: Brill, 2007。

¹⁵⁶ 有關八關齋戒的名目、內容、持守期限等，各經篇說法不一，本文所載參看郭良鑿譯：《經集》，頁 54-44。八關齋戒的綜論，參看聖嚴法師：《戒律學綱要》，頁 92-125；這種戒的起源及其演變簡述，參看釋印順：《初期大乘佛教之起源與開展》，台北：正聞出版社，1981 年，頁 218-222。

雖是暫時性，但在行為要求上，在飲食、裝扮、躺臥方面都較類近出家眾，故《受十善戒經》稱八關齋戒乃「過去、現在諸佛、如來，為在家人制出家法」。¹⁵⁷反過來看，殺等四戒者僅在某些時段遵行，就算從世俗倫理角度看，也不理想。如五戒、八關齋戒一同持守，在規範和時限上可互相補足，而一些佛典確有這樣的記載，例如《未曾有因緣經》記「末利夫人持佛五戒、月行六齋」；¹⁵⁸《四輩經》記佛說：「若有男子心志繫道，不能出家者，在於愛欲之中，當受持五戒、月六齋」；¹⁵⁹《般舟三昧經》記佛頌偈：「常奉持五戒，一月八關齋」等。¹⁶⁰

比對五戒與比丘戒，五戒首三的殺、盜、淫，相當於比丘戒四波羅夷首三的淫、盜、殺，但兩者排序有別，顯示出家在家戒的關注點不同：比丘因完全禁欲，易受女色引誘，故把淫戒置首，視作最大的威脅；在家者仍可娶妻育兒，淫欲的困擾較小，故放第三位，而把世俗嚴禁的殺生放第一位。¹⁶¹

¹⁵⁷ 參看《大正藏》卷 24，頁 1023 下。本經題作「後漢失譯」，大野法道考訂為東晉失譯，參看氏著《大乘戒經の研究》，頁 378。

¹⁵⁸ 參看《未曾有因緣經》卷下，《大正藏》卷 17，頁 585 下。

¹⁵⁹ 參看《大正藏》卷 17，頁 705 下

¹⁶⁰ 參看《般舟三昧經》卷中，《大正藏》卷 13，頁 910 中。

¹⁶¹ 紀志昌依法藏(643-712)《梵網經菩薩戒本疏》卷1的解釋(《大正藏》卷 40，頁 610上)，表示：「諸律中言戒之次第，為淫、盜、殺、妄，此與大乘佛教因強調利生行的菩薩大悲，故以不殺為先有所不同，而今所言的五戒順序，概已是大乘佛教流行之後的普遍說法」(〈六朝佛法與世教交涉下的戒殺論述〉，《中國文哲研究集刊》45期[2014]，頁43)，據本文引述，《阿含經》所記的五戒已以殺戒居首，並顯示出古印度的禁殺文化，非如紀氏所言在大乘佛教流行之後，其說似不確。

五戒之四的不妄語，並非四波羅夷之末大妄語戒，因為大妄語戒乃禁比丘妄稱得道，防範騙取利養和稱讚，優婆塞只算剛入佛門，未有這種煩惱；在家不妄語戒可視作相當於比丘波逸提第一小妄語戒；上文曾引述有經篇還會於在家這一戒加上兩舌、惡口、綺語，而比丘波逸提第二、三、十二便是罵戒、兩舌戒、身口綺戒，也相對應。五戒之不酒，亦可視作相當於波逸提的第五十一飲酒戒。

比丘波羅夷是最重罪，犯者要驅逐出僧團，就算勉強留下，亦失卻僧人的權利；¹⁶²如犯小妄語、飲酒等波逸提，罪行較輕，向一比丘坦承懺悔便可。可是，優婆塞如犯五戒，不見佛制定罰則，唯《目連問戒律中五百輕重事·問五戒事品第 15》記如殺人、侵犯尊長或比丘尼、盜三寶物，不得悔罪，換句話說，犯者應不可再成為優婆塞，可算是懲處的一種。¹⁶³還要提出的是，各律藏都指優婆塞如行為不當，僧眾不應再接受其供養，名「覆鉢」，這些不當行為，以《四分律》所述最詳，分「五法」和「十法」，前者即不孝順父、不孝順母、不敬沙門、不敬婆羅門、不供養比丘；後者即罵謗比丘、妨礙比丘、不利比

¹⁶² 有關犯波羅夷重罪者是否須被擯出僧團，律典眾說不一，參看 Shayne Clarke. "Monks who have sex: pārājika penance in Indian Buddhist monasticisms." *Journal of Indian Philosophy*. Vol. 37(2009): 1-43。

¹⁶³ 參看《目連問戒律中五百輕重事》，《大正藏》卷 24，頁 982 上。船山徹考證此經典或為中土人與印度律師的問答，其後還經歷五個階段，才發展成今日的版本；如是，此經也包含印度律制的元素。參看船山徹：〈『目連問戒律中五百輕重事』の原形と變遷〉，《東方學報》70 號(1998)，頁 203-290。

丘、令比丘無住處、鬥亂比丘、於比丘前毀謗佛法僧、誣陷比丘犯不淨、侵犯比丘尼，¹⁶⁴凡此多涉及在家人如何對待出家眾，跟五戒內容無直接關係。

又佛教律制對比丘尼的要求看來比比丘嚴厲，例如八敬法規定比丘尼要尊敬比丘，尼戒數目亦遠較比丘戒為多(以《巴利律》為例，尼戒 311 條，僧戒 227 條)，¹⁶⁵在家戒也有這傾向：優婆塞一律守五戒，而《玉耶女經》要求優婆夷守十戒，其中多出的不嫉妬和不瞋恚，或針對一般婦女的性格情緒化而立。按在古印度社會，女性被視為生兒育女的工具，是男性的附庸。律藏記須提那母的丈夫過世，須提那又出家，只剩寡婦一人，家財要為官府沒收，可見女子在家庭中毫無地位；¹⁶⁶《摩奴法

¹⁶⁴ 參看《四分律》卷 53，《大正藏》卷 22，頁 959 中。他律參看《五分律》卷 26、《僧祇律》卷 31，《大正藏》卷 22，頁 174 下、484 中；《十誦律》卷 37，《大正藏》卷 23，頁 271 上。《根有部律雜事》卷 4，《大正藏》卷 24，頁 220 上；《巴利律·小品·小事犍度第 5》，漢譯參看通妙譯：《律藏四》，高雄：元亨寺妙林出版社，1992 年，頁 171；英譯參看 I. B. Horner(1896-1981) trans. *The Book of the Discipline*. Vol. 5. Oxford: The Pali Text Society, 2001(1952): 173-174。

¹⁶⁵ 有關傳統律制對女性的偏頗對待，參看釋昭慧，〈佛教與女性--解構佛門男性沙文主義〉，《律學今詮》，台北：法界出版社，1999 年，頁 335-394。In Young Chung 認為尼戒較多有其實際律制生活的需要，不同意這出於對女性的壓迫，參看氏著“A Buddhist view of women: a comparative study of the rules for bhikṣuṇīs and bhikṣus based on the Chinese prātimokṣa.” *Journal of Buddhist Ethics*. Vol. 6(1999): 29-105。

¹⁶⁶ 參看《五分律》卷 1、《僧祇律》卷 1、《四分律》卷 1，《大正藏》卷 22，頁 3 上、229 中、570 上；《十誦律》卷 1，《大正藏》卷 23，頁 1 中。

論》也說：「女子不得單獨舉行祭祀，不得發願修行，不得齋戒絕食」。¹⁶⁷佛教不論出家或在家戒，無疑是古印度社會風尚的反映。

最後還要提出的，是《雜阿含經》、《中阿含經》以及巴利語四部皆記成為優婆塞僅需三歸，唯《中阿含郁伽長者經第38》記郁伽長者再受持五戒後，更遣散妻妾，變相完全禁欲，為眾經篇中的特例。其後隨著佛教發展，以「郁伽長者」為原型，衍生出《法鏡經》、《郁迦羅越問菩薩行經》、《大寶積經·郁伽長者會》等大乘經，這三經記居家菩薩也會「奉持五戒」，而其中的淫戒除要求不可貪愛其他婦女外，對自己的妻子也應視作「惡露」，壓制欲望。¹⁶⁸另《般舟三昧經》記白衣菩薩所持的五戒，要求「不得有恩愛於妻子」，並且常要心念「欲棄妻子，行作沙門」；¹⁶⁹這亦叫人想起《維摩詰經》的主角維摩居士，同樣是「雖處居家，不著三界；示有妻子，常修

¹⁶⁷ 漢譯參看蔣忠新譯：《摩奴法論》，頁 103(5.153)；英譯參看 Olivelle. *Manu's Code of Law.*: 146。有關古印度文化的女性觀，參看 I. B. Horner. *Women Under Primitive Buddhism.* Delhi: Motilal Banarsidass, 1930: Part 1。

¹⁶⁸ 參看《法鏡經》，《大正藏》卷 12，頁 16 下。另參看《郁迦羅越問菩薩行經》，《大正藏》卷 12，頁 24 中；《大寶積經》卷 82，《大正藏》卷 11，頁 475 上-中。值得指出的，是這經的梵藏語本都有這記述，參看 Jan Nattier. *A Few Good Men: The Bodhisattva Path according to the Inquiry of Ugra(Ugraparipṛchā).* Honolulu: University of Hawai'i Press, 2003: 230-231。

¹⁶⁹ 參看《般舟三昧經》卷下，《大正藏》卷 13，頁 910 中。

梵行」。¹⁷⁰故此，從淫戒的不同要求，也體現出由《阿含經》到大乘佛經的相承線索。¹⁷¹

主要參考文獻

甲、西文文獻

Agostini, Giulio. "Precepts and upāsaka status: Indian views of the Buddhist laity." PhD thesis,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Berkeley, 2002.

Agostini, Giulio. "Partial upasakas." In *Buddhist Studies: Papers of the 12th World Sanskrit Conference Held in Helsinki~Finland, 13-18 July, 2003, vol. 8*. Eds. by Richard Francis Gombrich & Cristina Scherrer-Schaub. Delhi: Motilal Banarsidass, 2008: 1-34.

Allon, Mark. *Three Gāndhārī Ekottarikāgama-Type Sūtras*. Seattle & London: University of Washington Press, 2001.

Balcerowicz, Piotr. *Early Asceticism in India: Ājīvikism and Jainism*. London: Routledge, 2016.

¹⁷⁰ 參看《維摩詰經》卷1，《大正藏》卷14，頁539上。

¹⁷¹ 有關所謂大小乘經對郁伽長者記載的異同，參看呂凱文：〈對比、詮釋與典範轉移(1)：兩種佛教典範下的郁伽長者〉，《正觀》34期(2005)，頁5-57。

- Bureau, André. *The Buddhist Schools of the Small Vehicle*. Sara Boin-Webb trans., Andrew Skilton ed. Honolulu: University of Hawai'i Press, 2013(1955).
- Bingenheimer, Marcus. *Studies in Āgama Literature--with Special Reference to the Shorter Chinese Saṃyuktāgama*. Taipei: Xinwenfeng, 2011.
- Bodhi, Bhikkhu trans. *The Connected Discourses of the Buddha: A New Translation of the Saṃyutta Nikāya*. Somerville: Wisdom Publications, 2000.
- Bodhi, Bhikkhu trans. *The Numerical Discourses of the Buddha: A Translation of the Aṅguttara Nikāya*. Boston: Wisdom Publications, 2012.
- Bronkhorst, Johannes. "The riddle of the Jainas and Ajivikas in early Buddhist literature." *Journal of Indian Philosophy*. Vol. 28(2000): 515-517.
- Bronkhorst, Johannes. *Greater Magadha*. Leiden: Brill, 2007.
- Bryant, Edwin F. *The Yoga Sūtras of Patañjali: A New Edition, Translation, and Commentary*. New York: North Point Press, 2009.
- Chung, In Young. "A Buddhist view of women: a comparative study of the rules for bhikṣuṇīs and bhikṣus based on the Chinese prātimokṣa." *Journal of Buddhist Ethics*. Vol. 6(1999): 29-105.

- Clarke, Shayne. “Monks who have sex: pārajika penance in Indian Buddhist monasticisms.” *Journal of Indian Philosophy*. Vol. 37(2009): 1-43.
- Dessein, Bart. *Samyuktābhidharmahr̥daya--Heart of Scholasticism with Miscellaneous Additions*. Delhi: Motilal Banarsidass, 1999.
- Dundas, Paul. *The Jains*. London and New York: Routledge, 2002, 2nd edition.
- Dundas, Paul. “A non-imperial religion? Jainism in its ‘Dark Age’.” In *Between the Empires: Society in India 300 BCE to 400 CE*. Ed. by Patrick Olivelle.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6: 383-414.
- Edgerton, Franklin. *The Bhagavad Gītā*. Delhi: Motilal Banarsidass, 1996(1944).
- Fogelin, Lars. *An Archaeological History of Indian Buddhism*.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15.
- Gombrich, Richard. “The Buddha and the Jains: a reply to Professor Bronkhorst.” *Asiatische Studien*. Vol. XLVIII(4)(1994): 1069-1096.
- Gonda, Jan. *The Ritual Sūtras*. Wiesbaden: Otto Harrassowitz, 1977.
- Gregg, Richard. *The Power of Non-Violence*. Ed. & introd. by James Tully.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18.
- Harrison, Paul. “Another addition to the An Shigao corpus? Preliminary notes on an early Chinese *Samyuktāgama*

- translation.” In *Early Buddhism and Abhidharma Thought: In Honor of Doctor Hajime Sakurabe on His Seventy-seventh Birthday*. Ed. by Sakurabe Ronshu Committee. Kyoto: Heirakuji Shoten, 2002: 1-32.
- Harvey, Peter. *An Introduction to Buddhist Ethics: Foundations, Values and Issues*.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0.
- Hiraoka, Satoshi. “The school affiliation of the *Ekottarika-āgama*.” In *Research on the Ekottarika-āgama(Taishō 125)*. Ed. by Bhikkhunī Dhammadinnā. Taipei: Dharma Drum Publishing Corporation, 2013: 71-106.
- Hoernle, A. F. Rudolf trans. *The Uvāsagadasāo or the Religious Profession of an Uvāsaga Expounded in Ten Lectures being the Seventh Anga of the Jains*. Vol. 2. Calcutta: Baptist Mission Press, 1890.
- Horner, I. B. *Women Under Primitive Buddhism*. Delhi: Motilal Banarsidass, 1930.
- Horner, I. B. trans. *The Book of the Discipline*. Vol. 5. Oxford: The Pali Text Society, 2001(1952).
- Hultzsch, Eugen. *Inscriptions of Asoka*. Oxford: Clarendon Press, 1925.
- Huntington, Susan L. *Lay Ritual in the Early Buddhist Art of India*. Amsterdam: Royal Netherlands Academy of Arts and Sciences, 2012.

- Ishida, Kazuhiro. “The contrast in two sects of the Sarvāstivādin school: from the viewpoint of the two types of requirements to become an upāsaka.” *Journal of Indian and Buddhist Studies*. Vol. 60 no. 3(2012): 1194-1199.
- Jacobi, Hermann trans. *Gaina Sūtras*. Vol. 2. Oxford: The Clarendon Press, 1895.
- Jaini, Padmanabh S. *The Jaina Path of Purification*. Berkeley, Los Angeles & London: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79.
- Jamison, Stephanie W. & Joel P. Brereton trans. *The Rigveda: the Earliest Religious Poetry of India*.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14.
- Jungnok, Park. “A new attribution of the authorship of T5 and T6 *Mahāparinirvānasūtra*.” *Journal of the 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of Buddhist Studies*. Vol. 31 no. 1-2(2010): 339-367.
- Lamotte, Étienne. *History of Indian Buddhism: from the Origins to the Śaka Era*. Sara Webb-Boin trans. Louvain-la-Neuve: Institut Orientaliste, 1988(1958).
- Majumdar, Gayatri Sen. *Early Buddhism and Laity*. Kolkara: Maha Bodhi Book Agency, 2009.
- Milligan, Matthew David. “Of rags and riches: Indian Buddhist patronage networks in the early historic period.” PhD Thesis, The University of Texas at Austin, 2016.

- More, Andrew. “Early statements relating to the lay community in the Śvetāmbara Jain canon.” PhD Thesis, Yale University, 2014.
- Ñāṇamoli, Bhikkhu trans. *The Path of Purification(Visuddhimagga)*. Colombo: R. Semage, 1956.
- Nattier, Jan. “The ‘eleven precepts’ for laity in the *Ugraparipṛcchā-sūtra*.” In *Early Buddhism and Abhidharma Thought in Honour of Dr. Hajime Sakurabe on His Seventy-seventh Birthday.*: 33-43.
- Nattier, Jan. *A Few Good Men: The Bodhisattva Path according to the Inquiry of Ugra(Ugraparipṛcchā)*. Honolulu: University of Hawai’i Press, 2003.
- Nattier, Jan. *A Guide to the Earliest Chinese Buddhist Translations*. Tokyo: The International Research Institute for Advanced Buddhology, Soka University, 2008.
- Norman, K. R. “When did the Buddha and the Jina die?”(1999) In *Collected Papers*. Vol. 7. Oxford: The Pali Text Society, 2001: 132-144.
- Olivelle, Patrick. *The Early Upanisads: Annotated Text and Translation*.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8.
- Olivelle, Patrick trans. *Dharmasūtras: The Law Codes of Ancient India*.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1999.
- Olivelle, Patrick. *Manu’s Code of Law: A Critical Edition and Translation of the Mānava-dharmasāstra*.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5.

- Olivelle, Patrick. *King, Governance, and Law in Ancient India*.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13.
- Penny, Benjamin. “Buddhism and Daoism in the 180 precepts
spoken by Lord Lao.” *Taoist Resources*. Vol. 6 no. 2(1996):
1-16.
- Pinte, G. “Lost in translation, a case study of Sanghabhadra's
Shanjian Lü Piposha.” PhD Thesis, the Ghent University,
2011.
- Qian, Lin. “Mind in dispute: the section on mind in Harivarman’s
**Tattvasiddhi*.” PhD Thesis, University of Washington,
Seattle, 2015.
- Qvarnström, Olle. *A Handbook on the Three Jewels of Jainism:
The Yogaśāstra of Hemacandra*. Mumbai: Hindi Granth
Karyalay, 2012.
- Rhys Davids, C. A. F. “Towards a history of the skandha-doctrine.”
Indian Culture. Vol. III no. 3-4(1937): 405-411, 653-662.
- Schipper, Kristofer & Franciscus Verellen eds. *The Taoist Canon*.
Vol. 1. Chicago & London: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2004.
- Schmidt, Hanns-Peter. “The origin of ahimsā,”(1968) “Ahimsā and
Rebirth.”(1989) In *The History of Vegetarianism and Cow-
Veneration in India*. Ludwig Alsdorf; trans. by Bal Patil; rev.
by Nichola Hayton; ed. by Willem Bollée. London and New
York: Routledge, 2010: 94-159.

- Schmithausen, Lambert. "A note on the origin of ahimsā." In *Harānandalaharī: Volume in Honour of Professor Minoru Hara on His Seventieth Birthday*. Eds by Ryutaro Tsuchida & Albrecht Wezler. Reinbek: Dr. Inge Wezler, Verlag für Orientalistische Fachpublikationen, 2000: 253-282.
- Schopen, Gregory. *Bones, Stones, and Buddhist Monks*. Honolulu: University of Hawai'i Press, 1997.
- Schubring, Walther. *The Doctrine of the Jainas*. Trans. by Wolfgang Beurlen. Delhi: Motilal Banarsidass, 1962.
- Sen, Amulyachandra. *Asoka's Edicts*. Calcutta: The Indian Publicity Society, 1956.
- Tansrisook, Sompornnuch. *Non-Monastic Buddhist in Pāli-Discourse*. Frankfurt: Peter Lang GmbH, 2014.
- Tatia, Nathmal. *Tattvārtha Sūtra: That Which Is*. San Francisco: HarperCollins, 1994.
- Tien-feng, Lee. *Buddhist Ethics for Laypeople: From Early Buddhism to Mahayana Buddhism*. Singapore: Springer, 2022.
- Tse Fu, Kuan. "A geographical perspective on sectarian affiliations of the *Ekottarika Āgama* in Chinese translation(T 125)." *Journal of the Oxford Centre for Buddhist Studies*. Vol. 2(2012): 179-208.
- Tse Fu, Kuan. "Affiliations of the *Ekottarika Āgama* in Chinese translation." *The Journal of the American Oriental Society*. Vol. 133.4(2013): 607-634.

Walshe, Maurice. *The Long Discourses of the Buddha: A Translation of the Dīgha Nikāya*. Somerville: Wisdom Publications, 1995(1987).

Williams, Robert. *Jaina Yoga: A Survey of the Mediaeval Śrāvakācāras*. London: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63.

Yueh-Mei, Lin. *A Study on the Anthology Za Ahan Jing (T101): Centered on its Linguistic Features, Translation Style, Authorship and School Affiliation*. Sarrbrücken: LAP LAMBERT Academic Publishing, 2010.

Zürcher, Erik. "Buddhist influence on early Taoism: a survey of scriptural evidence." *T'oung Pao*. Vol. 66(1980): 84-147.

乙、中、日文文獻

大野法道：《大乘戒經の研究》，東京：理想社，1954年。

王志成：《《瑜伽經》直譯精解》，成都：四川人民出版社，2019年。

元文廣：〈從語言學角度考證《四十二章經》的成書年代〉，《圖書館學研究》2016年10期，頁78-82、73。

文森特·阿瑟·史密斯著、高迎慧譯：《阿育王：一部孔雀王國史》，北京：華文出版社，2019(1920)年。

水野弘元著、許洋主譯：《佛教文獻研究》，台北：法鼓文化，2003(2000)年。

中村元：《思想の自由とジャイナ教》，東京：春秋社，1991年。

中村元：《原始佛教の生活倫理》，東京：春秋社，1995年。

- 王承文：〈漢晉道教集體性齋戒儀式和神聖空間來源論考〉，
《道教學刊》2018年2輯，頁39-72。
- 方廣錫：《大藏經研究論集》，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
2021年。
- 方廣錫譯註：〈諦義證得經〉，《藏外佛教文獻》第二輯，北
京：宗教文化出版社，1996年，頁355-459。
- 辛嶋靜志：〈三部《雜阿含經》(《大正藏》99、100、101)原
語問題及其所屬部派之考察〉，《佛光學報》新6卷2期
(2020)，頁28-37。
- 呂凱文：〈對比、詮釋與典範轉移(1)：兩種佛教典範下的郁伽
長者〉，《正觀》34期(2005)，頁5-57。
- 呂澂：〈諸家戒本通論〉(1926)，《呂澂佛學論著選集》冊1，
濟南：齊魯書社，1991年，頁89-150。
- 呂鵬志：〈天師道旨教齋考下篇〉，《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
究所集刊》80卷4期(2009)，頁507-533。
- 平川彰：〈十住毘婆沙論の著者について〉，《印度學佛教學
研究》5卷2號(1957)，頁176-181。
- 朱成明譯註：《利論》，北京：商務印書館，2020年。
- 石田一裕：〈仏教信者になるための要件--カンダーラ有部と
カシミール有部の差異を中心に〉，《大正大學大學院研
究論集》35號(2011)，頁84-77。
- 吉岡義豐：〈仏教十戒思想の中國的受容〉(1961)，《吉岡義
豐著作集》卷2，東京：五月書房，1989年，頁255-276。
- 舟橋一哉：《俱舍論原典解明--業品--》，京都：法藏館，
2011(1987)年。

- 加藤純章：《經量部の研究》，東京：春秋社，1989年。
- 谷川泰教：〈沙門道の源流と展開--初期仏教とジャイナ教の比較研究--〉，東洋大學博士論文，1994年。
- 侯廣信：〈《提謂波利經》敦煌寫本基礎研究〉，《宗教研究》2015(春)，頁76-134。
- 袴谷憲昭：《佛教教團史論》，東京：大藏出版，2002年。
- 陳士強：《大藏經總目提要・律藏》，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5年。
- 榎本文雄：〈*Udanavarga* 諸本と雜阿含經, 別訳雜阿含經, 中阿含經の部派歸屬〉，《印度學佛教學研究》28卷2號(1980)，頁933-931。
- 福田琢：〈有部論書における三歸依と五戒〉，《日本仏教学会年報》20號(2005)，頁76-59。
- 楊維中：〈《四十二章經》新考〉，《宗教學研究》2016年2期，頁83-89。
- 高木紳元：〈パーリ沙門果經における離繫派の學說〉，《密教文化》104號(1973)，頁77-96(L)。
- 杉本卓洲：〈飲酒戒考〉，《金沢大學文學部論集・行動科學科篇》卷5(1985)，頁77-93。
- 紀志昌：〈六朝佛法與世教交渉下的戒殺論述〉，《中國文哲研究集刊》45期(2014)，41-94。
- 長井真琴：〈漢巴經律に現はれたる五戒〉，《根本佛典の研究》，東京：天地書房，1922年，頁137-161。

- 長崎法潤：〈ジャイナ教の戒律--仏教の戒律との関係を中心にして〉，佐々木教悟編：《戒律思想の研究》，京都：平樂寺，1981年，頁77-95。
- 船山徹：〈『目連問戒律中五百輕重事』の原形と變遷〉，《東方學報》70號(1998)，頁203-290。
- 堀田和義：〈Umasvati に帰せられる4つのシュラーヴァカ・アーチャーラ文献〉，《印度學佛教學研究》61卷1號(2012)，頁300-296。
- 堀田和義：〈ジャイナ教在家信者の7つの悪徳〉，《印度學佛教學研究》65卷1號(2016)，頁282-277。
- 池山賢二：〈五戒と Patimokkha〉，《印度學佛教學研究》30卷2號(1982)，頁649-650。
- 奥村浩基：〈『鼻奈耶』と『十誦律』〉，《パーリ学仏教文化》14期(2000)，頁69-77。
- 新田優：〈《提謂波利經》の研究〉，國際佛教學大學院大學博士學位論文，2019年。
- 雲庵譯：《相應部經典六》，高雄：元亨寺妙林出版社，1994年。
- 郭良鑿譯：《經集》，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90年。
- 郭哲彰譯：《增支部經典三》、《增支部經典五》，高雄：元亨寺妙林出版社，1994年。
- 越建東：〈巴利經典文獻中定型文句的一些特徵〉，《臺大佛學研究》14期(2007)，頁37-76。
- 聖嚴法師：《戒律學綱要》，北京：宗教文化出版社，2006(1965)年。

- 張保勝譯：《薄伽梵歌》，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89年。
- 勞政武：《佛教戒律學》，北京：宗教文化出版社，1999年。
- 陳耀庭：《道教禮儀》，北京：宗教文化出版社，2003年。
- 蕭登福：《道教與佛教》，台北：東大圖書公司，1995年。
- 楠山春樹：〈道教和儒教〉，福井康順等監修、朱越利等譯：《道教》卷2，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2(1982)年，頁39-70。
- 蔣忠新譯：《摩奴法論》，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86年。
- 陳寅恪：〈崔浩與寇謙之〉(1950)，《金明館叢稿初編》，北京：三聯書店，2001年，頁120-158。
- 湯用彤：《漢魏兩晉南北朝佛教史》，北京：中華書局，1983(1938)年。
- 悟醒譯：《小部經典一》，高雄：元亨寺妙林出版社，1995年。
- 悟醒譯：《阿育王刻文》，高雄：元亨寺妙林出版社，1998年。
- 悟醒譯：《清淨道論》，高雄：元亨寺妙林出版社，1998年。
- 通妙譯：《律藏四》，高雄：元亨寺妙林出版社，1992年。
- 通妙譯：《長部三》，高雄：元亨寺妙林出版社，1995年。
- 張慧芳：《舍利弗阿毘曇論研究》，台北：里仁書局，2016年。
- 黃心川：《印度哲學史》，北京：商務印書館，1989年。
- 黃柏棋：〈梵行為何必要--論佛教興起時代之宗教倫理思想〉，《正觀》61期(2012)，頁5-54。
- 黃寶生：《巴漢對勘《法句經》》，上海：中西書局，2015年。
- 黃寶生譯：《奧義書》，北京：商務印書館，2010年。

- [法]蘇遠鳴著、辛岩譯：〈道教的十日齋〉(1977)，《法國漢學》第2輯，北京：清華大學出版社，1997年，頁28-49。
- 釋印順：《說一切有部為主的論書與論師之研究》，台北：正聞出版社，1968年。
- 釋印順：《初期大乘佛教之起源與開展》，台北：正聞出版社，1981年。
- 釋印順：《雜阿含經論會編》上冊，台北：正聞出版社，1983年。
- 釋印順：《空之探究》，台北：正聞出版社，1985年。
- 釋印順：《印度佛教思想史》，台北：正聞出版社，1988年。
- 釋印順：《華雨集》冊3，台北：正聞出版社，1993年。
- 釋印順：〈《大智度論》之作者及其翻譯〉(1991)，《印順法師佛學著作全集》卷19，北京：中華書局，2009年。
- 釋印順：《原始佛教聖典之集成》，台北：正聞出版社，1994年修訂本。
- 釋昭慧：《律學今詮》，台北：法界出版社，1999年。
- 釋悟殷：《部派佛教系列(中編)--修證篇》，台北：法界出版社，2003年。

丙、網絡資源

1. 莊春江工作站
2. CBETA 電子佛典
3. GRETIL - Göttingen Register of Electronic Texts in Indian Languages
4. SuttaCentral

Being an upāsaka/upāsikā and its debate: based on the Chinese Buddhist translations

Wut, Tai-shing

Associate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Chinese and History,

City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Abstract

Upāsaka and upāsikā are the special terms for the Buddhist laymen and laywomen. Together with the monk and nun, they are called the “the fourfold assembly”(cātuṣ-pariṣad) as a whole which all are important components of the Buddhist order. However, there are different views on how to become an upāsaka/upāsikā, whether only taking three refuges is enough, or obeying five precepts is also required and the qualifications of lay followers induced debate among the Buddhists. This article consists of three parts: At first, the living codes of the laity in ancient India are outlined as background informations. Secondly, the various Chinese Buddhist translations about the qualifications of being an upāsaka are examined in chronological order and a special section is devoted to the debate aroused. Finally, a multi-faceted comparison is made

and some observations are provided, with an eye to deepen our understanding of lay discipline in Buddhism.

Keywords: upāsaka upāsikā three refuges and five precepts
Āgama Vasubandhu